

报批稿与公示稿一致

项目编号: pmal6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柏丽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柏丽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环评公司

打印编号: 175306274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mal63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柏丽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柏丽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6DMXJ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润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E7NXYDW9C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玉文	03520240544000000149	BH02033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殷嘉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等	BH043744	
李玉文	建设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	BH020331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柏丽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6DMXJ）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柏丽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pmal63，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润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E7NXDW9C）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柏丽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柏丽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pmal63，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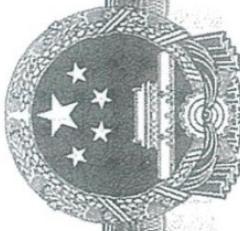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市润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市润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E7NXdW9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柏丽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玉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520240544000000149，信用编号BH0203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玉文（信用编号BH020331）、殷嘉琪（信用编号BH043744）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广州



编号: S111202401404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E7NXDW9C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润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名 称

类 别 法定代表人

经 营 范 围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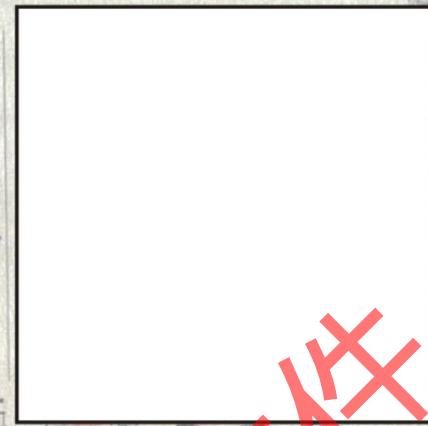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7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名： 李玉文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玉文	证件号码
----	-----	------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6	广州市:广州市润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7-09 17:3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09 17:30

环评公司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殷嘉琪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501	-	202506	广州市:广州市润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截止	2025-07-21 14:5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6	6	6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6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21 14:56

环评公司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柏丽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pmal63
编制主持人	李玉文	主要编制人员	李玉文、殷嘉琪
初审(校核)意见	1、补充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2、补充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3、水平衡图补充单位; 4、建议在文中补充编制主持人勘探现场照片; 5、核实活性炭装置的更换次数，对此全文检查废活性炭产生量。  审核结果: <u>通过</u> 审核人(签名): <u>李玉文</u> 2024.1.10		
审核意见	1、补充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2、附图14~附图17建议补充编码及对应的控制单元名称; 3、核实厂界噪声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 4、核实项目印刷设备的UV灯管是否为紫外线含汞灯管，如是则对应补充废UV灯管危险废物，全文及信息表对应修改。  审核结果: <u>通过</u> 审核人(签名): <u>李玉文</u> 2024.1.10		
审定意见	报告无原则性问题，可正式申报。 审核结果: <u>通过</u> 审核人(签名): <u>李玉文</u> 2024.1.10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 2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3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4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81 -
六、结论 .....	- 83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	- 86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88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 89 -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 90 -
附图 4.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 91 -
附图 4.2 项目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	- 92 -
附图 5 项目引用的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	- 93 -
附图 6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2024 年版) .....	- 94 -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部分) .....	- 95 -
附图 8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2024 年修订版) -花都区 .....	- 96 -
附图 9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	- 97 -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	- 98 -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	- 99 -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 100 -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 101 -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ZH44011420011-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 .....	- 102 -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	- 103 -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 .....	- 104 -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4401143210002-流溪河广州市花东镇控制单元) .....	- 105 -
附图 18 广州空港经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 106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 108 -
附件 2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 109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	- 110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111 -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	- 112 -
附件 6 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 (粤 (2024)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19247 号) .....	- 122 -
附件 7 项目所在厂区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2023 字第 070 号) .....	- 126 -
附件 8 引用的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节选) .....	- 127 -
附件 9 原辅材料 MSDS 及检测报告 .....	- 149 -
(1) UV 胶印油墨 MSDS 报告 .....	- 149 -
(2) UV 胶印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	- 152 -
(3) UV 光油 MSDS 报告 .....	- 155 -
(4) UV 光油 VOCs 检测报告 .....	- 160 -
(5) UV 丝印油墨 MSDS .....	- 163 -
(6) UV 丝印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	- 166 -
(7) 半水基油墨清洗液 MSDS .....	- 170 -
(8) 半水基油墨清洗液 VOCs 检测报告 .....	- 174 -
附件 10 企业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	- 178 -
附件 11 公示截图情况说明 .....	- 179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柏丽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南路 7 号厂房一第 3 层东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3°21'23.232", 纬度: 23°27'2.43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6500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总VOCs、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技术指南规定的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均为间接排放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	无需设置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函〔2016〕52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的相符性分析</p> <p><b>表 1-2 项目与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工业类型</th> <th>本项目</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禁止进入</td> <td>           一、建材：1、水泥熟料 2、建筑陶瓷；3、高岭土等建筑陶瓷釉料和原料；4、石材深加工；5、玻璃矿沙；6、超细重质碳酸钙。            二、钢铁及有色金属：1、耐火材料；2、高纯度稀土金属；3、磁铁矿精选；4、冶炼炉渣综合利用。            三、纸浆工业；            四、农药工业；            五、石油工业；            六、化工工业；            七、电镀工业（包含电解）；            八、印花、漂染、水洗；            九、火力发电；            十、废金属、塑料、纸张的二次污染转嫁工业；            十一、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和放射性矿产项目；            十二、铜箔、覆铜板、电路板、涂料；            十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十四、排放含有《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废水的项目；            十六、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td> <td>           本项目属于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禁止进入的工业，也不属于排放含有《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废水的项目，不属于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2)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规划环</p>				类别	工业类型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禁止进入	一、建材：1、水泥熟料 2、建筑陶瓷；3、高岭土等建筑陶瓷釉料和原料；4、石材深加工；5、玻璃矿沙；6、超细重质碳酸钙。 二、钢铁及有色金属：1、耐火材料；2、高纯度稀土金属；3、磁铁矿精选；4、冶炼炉渣综合利用。 三、纸浆工业； 四、农药工业； 五、石油工业； 六、化工工业； 七、电镀工业（包含电解）； 八、印花、漂染、水洗； 九、火力发电； 十、废金属、塑料、纸张的二次污染转嫁工业； 十一、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和放射性矿产项目； 十二、铜箔、覆铜板、电路板、涂料； 十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十四、排放含有《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废水的项目； 十六、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禁止进入的工业，也不属于排放含有《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废水的项目，不属于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符合
类别	工业类型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禁止进入	一、建材：1、水泥熟料 2、建筑陶瓷；3、高岭土等建筑陶瓷釉料和原料；4、石材深加工；5、玻璃矿沙；6、超细重质碳酸钙。 二、钢铁及有色金属：1、耐火材料；2、高纯度稀土金属；3、磁铁矿精选；4、冶炼炉渣综合利用。 三、纸浆工业； 四、农药工业； 五、石油工业； 六、化工工业； 七、电镀工业（包含电解）； 八、印花、漂染、水洗； 九、火力发电； 十、废金属、塑料、纸张的二次污染转嫁工业； 十一、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和放射性矿产项目； 十二、铜箔、覆铜板、电路板、涂料； 十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十四、排放含有《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废水的项目； 十六、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禁止进入的工业，也不属于排放含有《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废水的项目，不属于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符合									

	<p>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函〔2016〕523号）的相符性分析</p> <p><b>表 1-3 项目与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函〔2016〕523号）的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节选</th><th>本项目</th><th>是否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 <p>具体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遵循《报告书》主要结论和提出的环保对策，重点加强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符性、工程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强化环保措施的落实</p> </td><td>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拉管、注头、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集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及塑料破碎粉尘经车间通排风处理；设备运行噪声经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项目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规范存放相应类别的工业固体废物。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可行。</p> <p>本项目与流溪河相距约3.67km，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相应禁止类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剧毒物质和危险化学品，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间接冷却水，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p> </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节选	本项目	是否符合	<p>具体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遵循《报告书》主要结论和提出的环保对策，重点加强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符性、工程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强化环保措施的落实</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拉管、注头、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集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及塑料破碎粉尘经车间通排风处理；设备运行噪声经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项目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规范存放相应类别的工业固体废物。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可行。</p> <p>本项目与流溪河相距约3.67km，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相应禁止类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剧毒物质和危险化学品，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间接冷却水，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p>	符合	
《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节选	本项目	是否符合						
<p>具体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遵循《报告书》主要结论和提出的环保对策，重点加强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符性、工程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强化环保措施的落实</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拉管、注头、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集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及塑料破碎粉尘经车间通排风处理；设备运行噪声经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项目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规范存放相应类别的工业固体废物。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可行。</p> <p>本项目与流溪河相距约3.67km，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相应禁止类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剧毒物质和危险化学品，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间接冷却水，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在产业政策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根据项目厂房租赁合同（详见附件5），本项目合法租用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南路7号厂房一第3层东侧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根据该厂房权利人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19247号），详见附件6，项目租用的厂房为工业用途，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广州空港经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详见附图18），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规</p>							

划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 3、与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环境功能区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功能区规划方案	本项目	执行标准/其他	是否符合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地区（详见附图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符合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号）	项目不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号）中优化调整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流溪河最近距离约为3.67km，不在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6）	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为间接排放	符合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	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3类区（详见附图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符合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符合

		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符合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项目在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项目产生的拉管、注头、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3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不在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符合
水环境空间管控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符合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项目不在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符合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不在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符合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项目在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为间接排放	符合
---------------	---	---	----

## 5、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5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节选	项目相对位置/距离	是否在相应禁止范围	相符性
<p>第三十五条 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p> <p>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p> <p>（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p> <p>（二）畜禽养殖项目；</p> <p>（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p> <p>（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p> <p>（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p> <p>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p>	项目不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与流溪河的距离约为3.67km，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两侧五千米内	不属于相应禁止类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剧毒物质和危险化学品，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间接冷却水，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符合
<p>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按照《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确定。</p> <p>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p>	本项目不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		符合

	<p>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不得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不符合所在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的水污染物。</p> <p>排污单位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p>	<p>属于间接排放；项目实行分区防控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污水管等均需按相关要求落实防渗措施</p>	
--	---	--	--

## 6、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的相符性分析

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态、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和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

项目位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主要进行塑料拉管、注头、丝印、胶印、上光、烫金、封尾等加工，项目产品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单纯印刷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的产品产业，符合《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相关要求。

## 7、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应入园集中管理项目。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污水经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小。	符合

	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用水量较少。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33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间接冷却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表 1-8 关于珠三角地区的“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管控要求

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涉及印刷工序，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	符合

机物共性工厂	辅材料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	符合

表 1-9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	项目不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	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	符合

	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在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 8、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方案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	项目污水间接排放，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机场排洪渠，后流入流溪河，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	符合

		氨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sub>3</sub>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sub>2</sub>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局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花都区 2024 年为达标区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资源消耗量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精准编制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其中，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起草，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	项目位于 ZH44011420011-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11	符合

## 9、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单元	ZH44011420011-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高端制造业及先进生产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淘汰类产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	符合

	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项目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符合
	1-3.【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相关准入条例,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位于“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活动,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拉管、注头、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废气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33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实行无组织排放控制,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1-5.【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和企业,企业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2-2.【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用水,不属于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3-1.【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2.【水/限制类】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	项目所在厂区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3-3.【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项目不涉及涂装工序,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拉管、注头、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废气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3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实行无组织排放控制,大气污染达标排放	符合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需根据本评价要求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车间及厂区地面已全面硬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传播途径	符合

##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

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UV胶印油墨、UV光油、UV丝印油墨、半水基油墨清洗液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有机废气在印刷间内密闭负压收集，拉管、注头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均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33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定期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 11、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符合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UV胶印油墨、UV光油、UV丝印油墨、半水基油墨清洗液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有机废气在印刷间内密闭负压收集，拉管、注头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均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33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定期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 12、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出：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VOCs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VOCs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UV胶印油墨、UV光油、UV丝印油墨、半水基油墨清洗液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有机废气在印刷间内密闭负压收集，拉管、注头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均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33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定期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因此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要求。

## 13、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结合项

目 UV 油墨的检验报告, 项目 UV 油墨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相符性分析

VOC 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油墨		相符性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 (%)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 (%)	
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2	UV 胶印油墨	0.54	符合
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5	UV 丝印油墨	4.4	符合

因此, 本项目 UV 胶印油墨、UV 丝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相符。

#### 14、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使用半水基油墨清洗液对印刷设备进行清洁,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表 2 低 VOCs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 结合项目半水基油墨清洗液的检测报告, 项目半水基油墨清洗液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清洗剂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半水基油墨清洗液		相符性
VOCs 含量限值 (g/L)	VOCs 含量 (g/L)	VOCs 含量 (g/L)	VOCs 含量 (g/L)	
VOCs≤100		87	87	符合

因此, 项目使用的半水基油墨清洗液属于低 VOCs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相符。

#### 15、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的符合性分析

环节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削减-清洗	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半水基型清洗剂: VOCs 含量 ≤100g/L。	项目半水基油墨清洗液 VOCs 含量为 87g/L。	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 或存	本项目油墨、光油、半水基油墨清洗液使用塑料罐密封储		符合

	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存在印刷间，塑料原料用使用包装袋密闭储存在仓库。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油墨、光油、半水基油墨清洗液在密闭塑料罐中转移，塑料原料转移过程无 VOCs 产生。	符合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压、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废气在印刷间内经密闭负压收集，拉管、注头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均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符合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开停工、清洁、维修生产设备时保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 \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设置的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保持密闭负压。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 \text{kg/h}$ 。有机废气集中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3m 高排气筒排放。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拉管、注头废气收集	符合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text{m}^3$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 mg}/\text{m}^3$ 。	效率可达 50%, 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 80%。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记录相关信息, 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d) 厂界每半年一次。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 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表 1-15 与印刷业 VOCs 治理的符合性分析

环节	印刷业-控制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削减	胶印	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VOCs $\leq 2\%$	项目 UV 胶印油墨 VOCs 为 0.54%	符合

		网印	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VOCs ≤5%	项目 UV 丝印油墨 VOCs 为 4.4%	符合
		上光	使用水性光油和 UV 光油	项目使用 UV 光油	符合
		清洗	半水基清洗剂，VOCs≤300g/L	项目半水基油墨清洗液的 VOCs 含量为 87g/L	符合
	过程控制	所有印刷类型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项目油墨、光油、清洗剂采用密闭原料罐存储、转移、放置	符合
			调墨（胶）过程应密闭，采用全密闭自动调墨（胶）装置	外购的成品油墨无需调墨	符合
			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项目丝印、胶印、上光和清洁工序均在密闭的印刷间内进行，印刷设备均做到及时回收油墨，项目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	符合
			生产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		
			印刷机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及时清墨，油墨回收		
	末端治理-排放水平		1、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text{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text{ mg/m}^3$ 。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2 \text{ kg/h}$ 。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3m 高排气筒排放。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80%。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密闭排气系统、VOCs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及末端治理系统与生产线联锁控制，实现“先启后停”；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填装量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等进行设计，并定期及时更换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	符合

		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记录相关信息,且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b>自行监测</b>				
		印刷设备、烘干箱(间)设备、复合、涂布设备通过废气捕集装置后废气排气筒,重点管理类自动监测,简化管理类一年一次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年一次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符合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并参照相关计算方法核算有机废气排放量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进行核算		

## 16、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3〕50 号)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粤办函〔2023〕50 号) 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的 UV 丝印油墨、UV 胶印油墨、UV 光油、半水基油墨清洗液属于低 VOCs 原辅料,运营过程中有机废气集中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3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半水基油墨清洗液属于低 VOCs	符合
3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		符合

	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 检查	原辅料, 符合 GB 38507-2020、 GB38508-2020 中 VOCs 含量限值标 准。	
--	----------------------------	---	--

**17、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的相符性分析**

**表1-17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控制 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控制要求的节选	本项目	相 符 性
	4.1新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 应符合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NMHC的最 高允许浓度限值为80mg/m <sup>3</sup> , TVOC的最高 允许浓度限值为100mg/m <sup>3</sup> 。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 排放浓度均符合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 值要求。	符 合
	4.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kg/h时, 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 处理效 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 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kg/h时, 应 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当低 于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非甲烷总烃初 始排放速率 $<$ 2kg/h。有机废气集 中引至1套“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经33m高排气筒 排放。有机废气处 理效率达80%。	符 合
有组织 排放控 制要求	4.3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 同步运行, 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 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 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 待 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 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动的, 应 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 措施。	项目VOCs废气收集 处理系统与生产工 艺设备同步运行, 较 生产工艺设备做到 “先启后停”。	符 合
	4.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 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 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有机废气集中 引至1套“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经33m高排气筒排 放。	符 合
	4.6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 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 应当在废气混合 前进行监测, 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 气进行监测, 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 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执 行同一排放控制要 求, 并按相关要求开 展污染物监测。	符 合
	4.7企业应当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 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 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 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 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 位建立台账记录相 关信息, 且台账保存 期限不少于5年。	符 合

		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1.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2.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UV 丝印油墨、UV 胶印油墨、UV 光油、半水基油墨清洗液使用塑料罐密封储存在印刷间，塑料原料使用包装袋密闭储存在仓库，储存过程无 VOCs 产生。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1.1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5.3.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 UV 丝印油墨、UV 胶印油墨、UV 光油、半水基油墨清洗液在密闭塑料罐中转移，塑料原料转移过程无 VOCs 产生。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4.2.1 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含 VOC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废气在隔间内经密闭负压收集，拉管、注头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均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3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设计通风量。	符合	
	5.4.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开停工（车）、检维修时要求开启废气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收集处理系统。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应当按5.2、5.3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项目 UV 丝印油墨、UV 胶印油墨、UV 光油、半水基油墨清洗液在密闭塑料罐中转移，塑料原料转移过程无 VOCs 产生。	符合
	5.7.2.1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有机废气集中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3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5.7.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设计大于 0.3m/s，符合规定。	符合
	5.7.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企业厂区内外及边界污染控制要求	6.2 企业厂区内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区内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 18、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外购PE颗粒进行拉管、注头、丝印、胶印、上光、烫金、封尾、打孔、锁盖等工序加工成塑料软管，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也不属于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项目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相符。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p><b>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b></p>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项目产品类型	主要工艺	对分类管理名录的条款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1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塑料软管	拉管、注头、丝印、胶印、上光、烫金、封尾、打孔、锁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项目不属于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无电镀工艺的，属于“其他”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丝印、胶印、上光、烫金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	项目不属于激光印刷，且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低于 10 吨	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p><b>二、项目建设内容</b></p> <p><b>1、基本信息</b></p> <p>广州市柏丽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南路 7 号厂房一第 3 层东侧，租用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的 1 栋 6 层厂房一的 3 楼东侧厂房作为项目生产车间，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6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项目通过外购 PE 颗粒、UV 丝印油墨、UV 胶印油墨、UV 光油等原材料进行混料、拉管、注头、丝印、胶印、上光、烫金、封尾、打孔、锁盖、贴标、包装等加工塑料软管，预计年产塑料软管 280 吨。</p>									
<b>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及建筑面积约 5000m <sup>2</sup> , 层高约 5m。车间内主要划分为拉管区、注头区、印刷间、烫金区、锁盖区、打孔区、封尾区、贴标检查间、混料破碎区；半成品周转区、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办公室、卫生间等
辅助工程	设备平台（公摊）	占地面积约 1500m <sup>2</sup> , 为项目所在厂房的设备平台, 项目空压机及冷却塔放置于设备平台的冷水空压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本项目直接冷却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经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能耗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经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措施	拉管、注头、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3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烫金废气、封尾废气、塑料破碎粉尘经车间通排风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经合理布局噪声源、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处理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包装固废、废烫金纸及标签纸、废塑料软管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可回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设置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危险废物收集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规模见表 2-3。

表 2-3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最大存储量	主要单位产品平均规格	产品用途
1	塑料软管	280 吨 (约合 2000 万支)	5 吨	14g/支	化妆品类包装容器

备注 1: 项目塑料软管由管身和瓶盖组成, 其中塑料管身为项目自身加工, 瓶盖为外购成品配件进行锁盖装配, 因此项目塑料软管产品重量仅为本项目加工的塑料管身重量, 不含瓶盖重量;

备注 2: 项目产品均不属于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产品。

##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原料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所在主要工序	规格
PE 颗粒	颗粒	281t	6t	拉管、注头、封尾	25kg/袋

色母粒	颗粒	1.1581t	0.1t	混料	15kg/袋
塑料盖	固态	2000 万个	40 万个	锁盖	10kg/袋
UV 胶印油墨	液态	0.888t	0.03t	胶印	1kg/罐
UV 光油	液态	1.744t	0.05t	上光	1kg/罐
UV 丝印油墨	液态	0.727t	0.03t	丝印	1kg/罐
半水基油墨清洗液	液态	0.2t	0.01t	印刷设备清洁	1kg/罐
烫金纸	固体	0.08t	10 卷	烫金	10 卷/箱
标签纸	固体	0.15t	10 卷	贴标	10 卷/箱
金属模具	固体	200 套	200 套	模具	/
润滑油	液态	0.01t	0.01t	机械维护	10kg/桶

注：项目金属模具的存在量约为 200 套，其数量基本维持不变，该金属模具均持续使用不会淘汰产生废模具，当金属模具存在偏差损耗时外运维修调整，不在厂区开展维修工作；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不属于再生塑料。

表 2-5 部分原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E 颗粒	聚乙烯 (polyethylene，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密度为 0.91~0.964g/cm <sup>3</sup> ，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熔点为 126~134°C，热分解温度高于 30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2	色母粒	色母粒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主要成分：色粉（25%-55%）、硅聚合物（45%-75%）。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3	UV 胶印油墨	外观与性状：按色相区分，粘稠体有特殊气味；熔点：145-155°C，闪点：≥110°C；溶解性：不溶于水，可与醇、醚、酮、酯类等混溶；相对密度(水=1)：1.06；主要用途：印刷。成分：丙烯酸酯预聚体 30-60%，丙烯酸酯单体 20-30%，颜料 0-40%，光引发剂 5-10%，助剂 0-5%。根据检验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占比为 0.54%
4	UV 光油	浅黄色液体，无味，pH: 6.8-7.2，沸点：200°C，蒸汽压力：<0.01mmHg，闪点：110°C；密度：1.1。成分：丙烯酸酯预聚体 30%，丙烯酸酯单体 42%，光固化剂 20%，助剂 8%。根据检验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占比为 0.41%
5	UV 丝印油墨	粘稠液体，不溶于水，可溶于甲苯/丙酮等，比重为 1.10±0.10，闪电：104°C。主要成分：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20~35%，单体 15~30%，颜料 10~30%，光引发剂 5~8%，添加剂 1~2%。根据检验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占比为 4.4%
6	半水基油墨清洗液	沸点：210°C，闪点：65~70%，密度约为 1.0g/cm <sup>3</sup> ，透明液体，轻微刺激性味道，兑水后不易燃。主要成分：助剂：5~10%，混合矿物油：90~95%，根据检验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为 87g/L

7	润滑油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润滑油添加剂概念是加入润滑剂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以使润滑剂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润滑剂中已有的一些特性。粘度等级 68，粘度指数 98，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清洁度 7 级。本项目润滑油的主要用途为润滑和防锈，主要添加剂有抗氧化剂、抗磨剂、摩擦改善剂、防腐防锈剂等
---	-----	---

### UV 油墨及 UV 光油原料用量核算：

表 2-6 项目油墨、光油使用情况核算结果一览表

名称	单位产品印刷工表面积 (m <sup>2</sup> /支)	印刷数量 (万支)	印刷总表面积 (m <sup>2</sup> )	印刷次数 (次)	厚度 (μm)	耗材参数			
						密度 (g/cm <sup>3</sup> )	固含量 (%)	附着率 (%)	理论年耗量 (t/a)
UV 胶印油墨	0.0075	2000	150000	1	5	1.06	99.46	90	0.888
UV 光油	0.015	2000	300000	1	5	1.1	99.59	95	1.744
UV 丝印油墨	0.0075	1000	75000	1	8	1.1	95.6	95	0.727

注 1：固含量=1-有机挥发份-水份；

注 2：年耗量= (总加工表面积×次数×厚度×密度×10<sup>-6</sup>) ÷ 固含量 ÷ 附着率；

注 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加工 280 吨的塑料软管管身约合 2000 万支，需进行胶印和上光加工的管身数量约为 2000 万支，需进行丝印加工的管身数量约为 1000 万支，其胶印、上光、丝印的单位产品平均印刷面积分别为 0.0075m<sup>2</sup>、0.015m<sup>2</sup>、0.0075m<sup>2</sup>。

### 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见表 2-7。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台/套)	设施设计参数		主要用途	位置
1	拉管机	3	生产能力	4000 支/h	拉管	拉管区
2	水冷式冷水机	1	水循环量	3.2m <sup>3</sup> /h	间接冷却系统	
3	注头机	7	生产能力	1600 支/h	注头	注头区
4	水冷式冷水机	1	水循环量	3.2m <sup>3</sup> /h	间接冷却系统	
5	六色胶印机	3	生产能力	3500 支/h	胶印、上光	印刷间
6	全自动丝印机	2	生产能力	2500 支/h	丝印	
7	封尾机	3	功率	1.5kw	封尾	封尾区
8	打孔机	2	功率	0.75kw	打孔	打孔区
9	锁盖机	4	功率	1kw	锁盖	锁盖区
10	烫金机	3	功率	1.5kw	烫金	烫金区

11	贴标机	1	功率	0.75kw	贴标	贴标检查间
12	混料机	1	功率	3kw	混料	混料破碎区
13	破碎机	2	功率	5kw	破碎	
14	冷却塔	2	水循环量	16.3m <sup>3</sup> /h	间接冷却系统	设备平台冷水空压区
15	空压机	2	功率	15kw	空气压缩系统	
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设计处理风量	11000m <sup>3</sup> /h	有机废气处理	厂房一楼顶

### 产能匹配分析:

本项目关键生产设备参数详及产能匹配见表 2-8。

表 2-8 关键生产设备产能匹配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最大产能(支/h)	设备运行时间(h)	理论设计产能合计(万支)	项目实际产能(万支)	占比(%)	产能是否匹配
拉管机	3	4000	2080	2496	2000	80	匹配
注头机	7	1600	2080	2329.6		86	匹配

备注 1: 项目生产设备年运行时间按 2080h 计; 其中拉管机和注头机配套加工塑料软管; 综合考虑设备开停工、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 导致实际产能比理论产能小, 评价认为项目产能规划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本项目关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可满足本项目的产能加工需求;

备注 2: 项目塑料软管的单位产品平均规格为 14g/支, 即 2000 万支塑料软管约为 280 吨。

### 5、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预计定员 25 人, 项目不设食堂与宿舍, 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年工作 260 天, 实行 1 班制(白班), 每班工作 8 小时。

### 6、给排水情况

#### ①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250t/a)、间接冷却用水(612.4t/a)、直接冷却补充用水(6.88t/a), 则总用水量为 869.28t/a。

#### ②排水系统

本项目直接冷却水不外排,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20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4.2t/a)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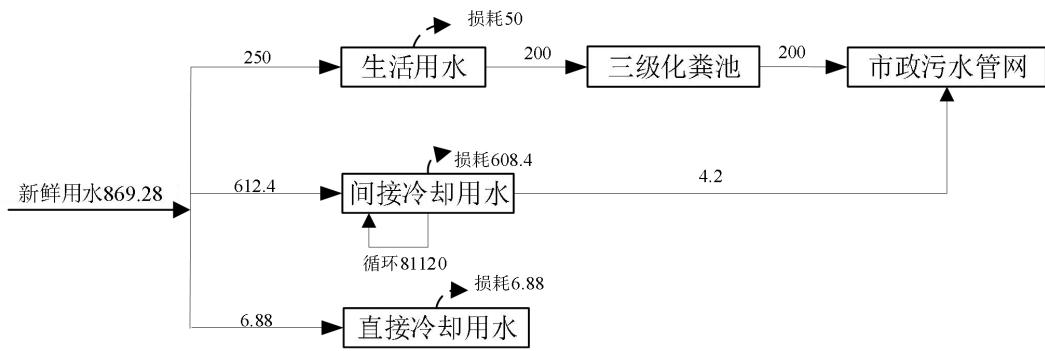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③能耗情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无备用发电机, 年用电量预计为 40 万 kw·h。

### 7、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生产车间内主要划分为拉管区、注头区、印刷间、烫金区、锁盖区、打孔区、封尾区、贴标检查间、混料破碎区、半成品周转区、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办公室、卫生间等。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 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 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分区明显, 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 8、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产权方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的园区范围内, 租用 1 栋 6 层厂房一的 3 楼东侧厂房作为项目生产车间, 项目东面相邻为园区的工业厂房及宿舍楼, 南面相邻为工业厂房, 西南面相邻为金谷科创园, 西面与厂房一西侧厂房共墙, 北面相邻为厂房二。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项目四至及实景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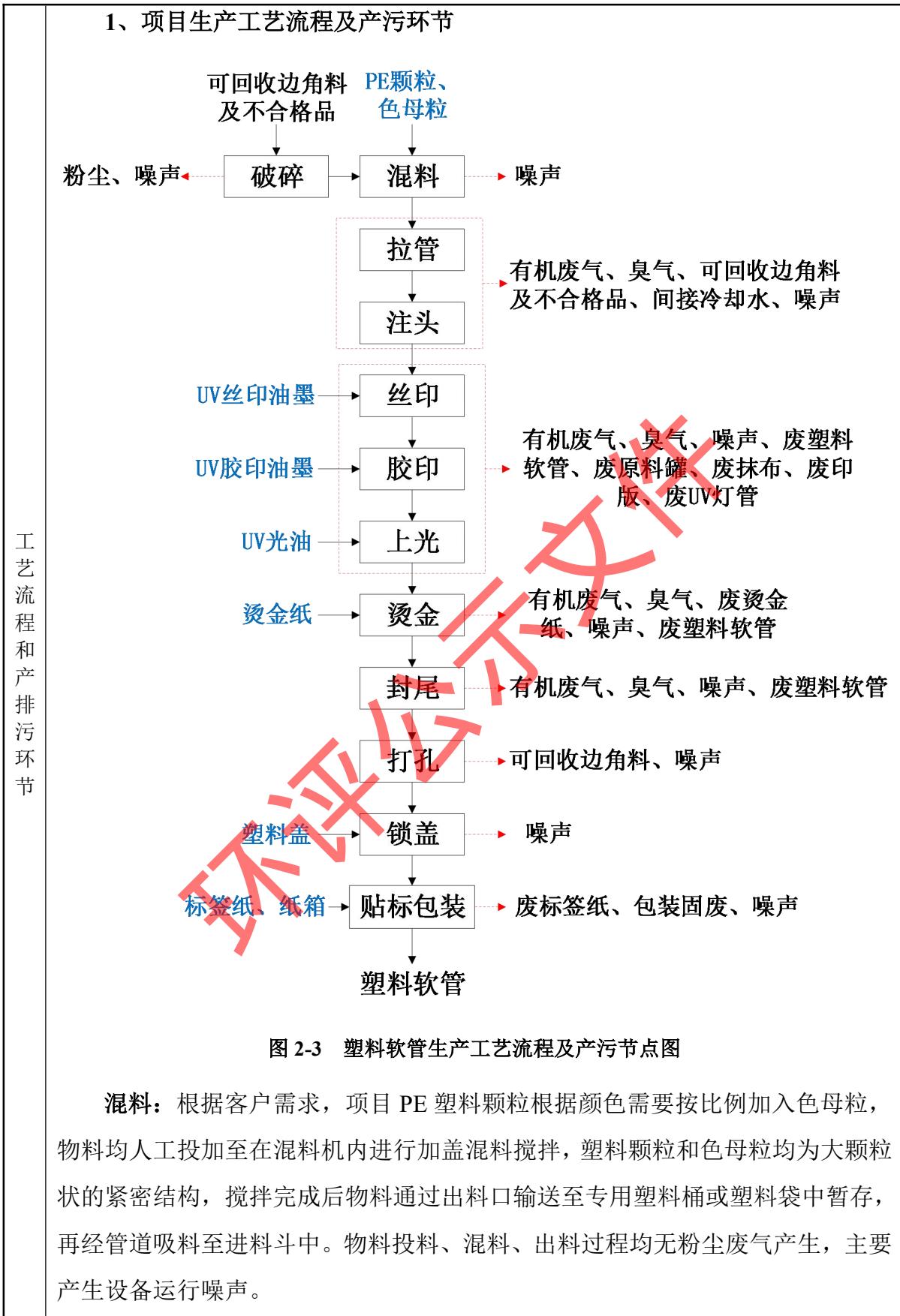
编制主持人勘探现场图片



编制主持人勘探现场图片



图 2-2 项目四至及现状图



**拉管:** 将配色后的原料投加进拉管机进料口, 在190~200°C温度下, 加热使塑料原料熔融后, 通过牵拉将原料拉扯成软管状, 再通过拉管机自带的水槽中, 经冷却水直接冷却定型后裁切成一定长度的半成品软管管身, 水槽的直接冷却水不外排, 拉管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臭气、可回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噪声; 水槽内的水经换热器与水冷式冷水机及冷却塔构成冷却系统, 水冷式冷水机和冷却塔内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此过程会产生间接冷却水。

**注头:** 对拉管成型的管身继续加工, 注头机将PE颗粒和色母粒在加热(190~200°C)熔融后注入模具中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定型形成管头, 同时利用高温使管头与管身的接触面实现拼接, 冷却过程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此过程会产生间接冷却水, 注头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臭气、可回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噪声。

**丝印:** 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计划, 项目约50%的塑料软管管身需进行丝印(印刷方式为丝网印刷), 将外购的丝印版固定在丝印机上, 油墨无需调配, 补充UV丝印油墨后进行印刷, 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 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管身, 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 项目丝印机自带UV光固化功能对UV丝印油墨进行光固化。丝印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臭气、噪声、丝印不合格的废塑料软管。

**胶印、上光:** 项目胶印及上光工序在胶印机内完成, 项目软管管身均需进行胶印(属于平版印刷技术, 通过专用设备改造实现了曲面承印物的高速印刷), 使用UV胶印油墨, 通过滚筒接触胶皮将印版上的图文印刷到管身; 完成胶印后软管进入上光单元, 采用网纹辊或套筒式柔性版精准定量印涂一层UV光油, 之后采用胶印机自带的UV光固化装置进行光固化, 在紫外线照射下, 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连接原料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 使油墨及光油成膜和干燥。胶印及上光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噪声、加工不合格的废塑料软管。

项目丝印机和胶印机需定期使用沾有半水基油墨清洗液的抹布等对关键部位进行清洁, 清洁过程会产生清洁有机废气、废抹布。

**烫金:** 根据少部分订单要求, 需要用烫金机对管身表面进行烫印。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 将烫金纸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

效果，烫金过程温度约在 130~150°C，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烫金纸和设备运行噪声、烫金不合格的废塑料软管。

**封尾：**通过封尾机对管身尾部进行热压封尾处理，温度约为 130°C，时间为 1~1.2 秒，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噪声、封尾不合格的废塑料软管。

**打孔：**根据产品需求，少量产品需通过打孔机在塑料软管的封尾处打一小孔，以满足悬挂需求。打孔过程主要产生可回收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锁盖：**将加工完成的软管及外购的塑料盖通过锁盖机实现装配，锁盖原理为将塑料盖的内螺纹与软管管嘴的外螺纹啮合，并旋紧至预定扭矩或圈数以达到密封要求。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贴标、包装：**根据少部分订单要求，需使用贴标机在塑料管身贴上标签纸，产品经包装后入库储存。贴标过程会产生废标签纸和噪声，~~包装~~过程会产生包装固废。

**破碎：**项目 PE 拉管、注头、打孔加工会产生一定量的 PE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此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后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工作过程为密闭状态，破碎机主要靠“剪+切”原理碎料，马达带动减速机通过刀辊轴将扭矩传递给破碎机的动刀，动刀的刀钩勾住物料往下撕，对辊的刀片像剪刀一样切碎固废，破碎后的物料由破碎机底部排出，~~塑料~~破碎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和噪声。

**注 1：**项目生产设备在其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使用少量润滑油，由此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废抹布、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

**注 2：**项目金属模具的存在量约为 200 套，其数量基本维持不变，该金属模具均持续使用不会淘汰产生废模具，当金属模具存在偏差损耗时外运维修调整，不在厂区开展维修工作。

**注 3：**本项目不自行制版，印刷设备使用的印版均委托外加工，因此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制版废水等。

**注 4：**项目胶印机、丝印机内部的 UV 灯管为紫外线含汞灯管，UV 灯管使用一段时间后寿命已尽会产生少量的废 UV 灯管；项目 UV 丝印和胶印油墨、UV 光油、半水基油墨清洗液使用完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原料罐；项目印刷设备的印版等损耗废弃会产生废印版。

	<p><b>2、产污情况</b></p> <p>①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p> <p>②废气：主要为拉管、注头、封尾、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烫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塑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p> <p>③噪声：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p> <p>④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装固废、废烫金纸及标签纸、废塑料软管、可回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印版、废原料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UV灯管）。</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装修后生产，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环评公示</b></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大气基本污染物质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花都区2024年环境空气现状统计结果见表3-1。						
	表3-1 2024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统计结果						
	指标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NO <sub>2</sub>	SO <sub>2</sub>	O <sub>3</sub>	CO
	单位	μg/m <sup>3</sup>	mg/m <sup>3</sup>				
	年评价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现状浓度	22	37	25	7	141	0.8
	质量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占比率	62.9%	52.9%	62.5%	11.7%	88.1%	2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统计结果，花都区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六项污染物现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 其他污染物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TSP、非甲烷总烃和TVOC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4月23日在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详见附件8，近3年内的有效监测资料)，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进行评价。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5(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东北侧，与本项目距离约为864m)。监测结果详见表3-2。							
表3-2 大气污染物浓度结果统计							
监测点	检测项目	时间	监测浓度范	标准值	最大浓	超标	达标

位				围 (m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度占标 率%	率%	情况
伊康纳 斯研产 销总部 新建项 目所在 地	TSP	日均	2023 年4 月17 日~4 月23 日	0.065~0.088	0.3	29.3	0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1h 平 均		0.49~0.94	2.0	47	0	达标
	TVOCl	8h 平 均		0.028~0.044	0.6	7.3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h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的要求，TVOC的8小时均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8h平均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机场排洪渠，后汇入流溪河。

《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号)中未划定机场排洪渠的功能区划和水质管理目标，根据功能区划及相关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号)，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主导功能为饮用、农业，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II类。因此机场排洪渠的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机场排洪渠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4月17日对机场排洪渠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详见附件8)，监测断面为SW2：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500m(机场排洪渠断面)，监测结果详见表3-3。

表3-3 机场排洪渠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断 面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及结果								
		pH	溶解 氧	化学 需氧 量	五日 生化 需氧	氨氮	总磷	阴离 子表 面活	悬 浮 物	石油 类

					量			性剂		
机场排洪渠断面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m	2023年4月15日	7.2	5.74	13	3.9	0.537	0.06	0.07	10	0.02
	2023年4月16日	7.3	5.61	14	4.1	0.513	0.06	0.08	14	0.03
	2023年4月17日	7.4	5.55	16	4.8	0.528	0.06	0.08	15	0.03
(GB3838-2002) IV类标准	6~9	≥3	≤30	≤6	≤1.5	≤0.3	≤0.3	≤100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 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交汇处上游 500m 处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水质状况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夜间不生产,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内外均进行了场地硬化, 无表露土壤, 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汚染途径, 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电磁辐射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广州市花都区黄广小学	-300	15	师生	约 1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面	240
	2	河联村 1	-402	216	居民	约 360 人		西北	395
	3	河联村 2	-515	-47	居民	约 200 人		西南	455
	4	白沙陂庄	-353	-375	居民	约 150 人		西南	461

5	京港苑公寓	-331	441	公寓	约 300 人		西北	491
---	-------	------	-----	----	---------	--	----	-----

备注：设项目中心为原点（0, 0），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点位置。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经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详见表 3-5 和附图 4.2。

表 3-5 项目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分布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大气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土壤环境	永久基本农田	-783	697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	西北	950m

备注：设项目中心为原点（0, 0），永久基本农田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点位置。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拉管、注头、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工序废气集中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3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拉管、注头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 35m 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工序：**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标准限值（排放速率严格标准限值 50%执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 35m 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拉管、注头、封尾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NMHC 厂区内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烫金工序：**总 VOCs 厂界浓度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leq$ 2.0mg/m<sup>3</sup>）；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关规定（即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塑料破碎工序：**塑料破碎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

废气种类/工序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拉管、注头废气	D A 0 0 1	非甲烷总烃	33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NMHC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废气	总 VOCs		80	2.55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拉管、注头、封尾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拉管、注头、封尾、丝印、胶印、上光、烫金加工臭气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烫金有机废气	总 VOCs		2.0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拉管、注头、封尾有机废气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
	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烫金有机废气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相关规定(即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p>注 1: 因项目拉管、注头、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有机废气集中经一个排放口排放, 非甲烷总烃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排放浓度<math>\leq 60\text{mg}/\text{m}^3</math>),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和“丝网印刷”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即“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浓度<math>\leq 80\text{mg}/\text{m}^3</math>)。</p> <p>注 2: 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33m, 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总 VOCs 排放速率限值按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对应排放速率限值 (5.1kg/h) 的 50% (2.55kg/h) 执行;</p> <p>注 3: 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33m, 其高度位于 25m 及 35m 之间, 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 即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 35m 高排气筒对应排放浓度 15000 (无量纲)。</p> <p>④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p>								
<h2>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2> <p>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处理系统服务范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间接冷却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标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 后流入流溪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7。</p>								
<p><b>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b></p>								
<b>污染物指标</b>		<b>pH</b>	<b>悬浮物</b>	<b>BO D<sub>5</sub></b>	<b>CO D<sub>cr</sub></b>	<b>NH<sub>3</sub>-N</b>	<b>总磷</b>	<b>总氮</b>
污水排放口(DW001)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leq 400$	$\leq 300$	$\leq 500$	--	--	--
	(GB/T 31962-2015) B 级	6.5~9.5	$\leq 400$	$\leq 350$	$\leq 500$	$\leq 45$	$\leq 8$	$\leq 70$
	执行较严值	<b>6.5~9</b>	<b><math>\leq 400</math></b>	<b><math>\leq 300</math></b>	<b><math>\leq 500</math></b>	<b><math>\leq 45</math></b>	<b><math>\leq 8</math></b>	<b><math>\leq 70</math></b>
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leq 20$	$\leq 20$	$\leq 40$	$\leq 10$	--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leq 10$	$\leq 10$	$\leq 50$	$\leq 5$ (8)	$\leq 0.5$	$\leq 15$
	执行较严值	<b>6~9</b>	<b><math>\leq 10</math></b>	<b><math>\leq 10</math></b>	<b><math>\leq 40</math></b>	<b><math>\leq 5</math></b>	<b><math>\leq 0.5</math></b>	<b><math>\leq 15</math></b>
<p>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math>&gt;12^\circ\text{C}</math>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math>\leq 12^\circ\text{C}</math>时的控制指标。</p>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

环境公示文件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b>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标准，即 <math>COD_{Cr} \leq 40 \text{ mg/L}</math>; <math>NH_3-N \leq 5 \text{ mg/L}</math>。项目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的年排放总量为 204.2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math>COD_{Cr} \leq 0.0082 \text{ t/a}</math>, <math>NH_3-N \leq 0.0010 \text{ t/a}</math>。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math>COD_{Cr}</math>、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math>COD_{Cr}</math>: 0.0164t/a、<math>NH_3-N</math>: 0.0020t/a。</p>				
	<b>污水排放总量 (t/a)</b>	<b>污染物名称</b>	<b>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b>	<b>本项目经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t/a)</b>	<b>本项目经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需要的 2 倍替代量 (t/a)</b>
	204.2	化学需氧量	40	0.0082	0.0164
		氨氮	5	0.0010	0.0020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498t/a (其中有组织 0.087t/a, 无组织 0.411t/a)。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需实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498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996t/a。</p> <p><b>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p> <p><b>废气：</b>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产生的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p> <p><b>废水：</b>施工人员均在厂外自行安排食宿，如厕等日常活动均依托厂区内的卫生间进行如厕和洗手，施工期间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b>噪声：</b>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涉及振动的机械设备需进行底座减震等措施。</p> <p><b>固体废物：</b>主要是装修废弃物，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p> <p>项目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项目施工周期短，不涉及土建工程，随着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施工期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拉管、注头、封尾、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烫金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塑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p> <p><b>(1) 废气产排情况</b></p> <p><b>①废气源强核算</b></p> <p><b>A 拉管、注头有机废气</b></p> <p>项目 PE 在受热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E 的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 PE 拉管、注头的加热温度约为 190~200°C，其加热温度均可使塑料完成拉管及注头加工，且加热温度远低于其分解温度，不会使塑料发生裂解反应，不产生热解废气。本项目拉管、注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塑料加热挥发的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进行源强分析，以非甲烷总烃作为综合控制指标。</p>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项目拉管、注头工艺参考“工艺：配料-混料-挤出/注（吹）塑，产污系数：2.7kg/t 产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品	产品产量	产污系数	合计 (t/a)
拉管、注头	塑料软管（不含盖）	280t/a	2.7kg/t 产品	0.756

### B 封尾有机废气

项目 PE 软管封尾受热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封尾温度约为 130℃，只需对软管尾部加热到软化后加压，未达到 PE 熔融状态和热分解温度（300℃以上），不产生热解废气。其加热温度不高且加热时间短（封尾时间约为 1~1.2 秒/支），因此封尾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比拉管和注头等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小。综合考虑，项目 PE 软管封尾工艺可参考“原料名称：塑料片材；工艺：吸塑-裁切，产污系数：1.9kg/t 产品”。

项目封尾工序只对塑料软管尾部加热加压，封尾部位占塑料软管总质量的 2%~5%，本评价按 5% 计，因此封尾加工的软管部位重量约为  $280 \times 5\% = 14\text{t/a}$ ，即封尾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约为  $0.027\text{t/a}$  ( $0.013\text{kg/h}$ , 年加工时间按 2080h 计)，封尾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

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 4.2 和 5.4.2.1 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封尾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13\text{kg/h}$  远低于  $2\text{kg/h}$ ，因此可不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车间通排风净化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C 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有机废气

项目胶印工序使用的原料为 UV 胶印油墨，上光工序使用的原料为 UV 光油，丝印工序中使用的原料是 UV 丝印油墨，印刷设备使用半水基油墨清洗液清洁，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NMHC/总 VOCs 表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及 VOCs 检验报告可知，UV 胶印油墨 VOCs 可挥发物含量为 0.54%，UV 光油 VOCs 可挥发物含量为 0.41%，UV 丝印油墨 VOCs 可挥发物含量为 4.4%，半水基清洗剂的 VOCs 检验结果为 87g/L，密度约为 1.0g/cm<sup>3</sup>，则半水基清洗剂 VOCs 可挥发物含量为 8.7%。

项目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VOCs 挥发占比	VOCs 产生量(t/a)
胶印	UV 胶印油墨	0.888	0.54%	0.005
上光	UV 光油	1.744	0.41%	0.007
丝印	UV 丝印油墨	0.727	4.4%	0.032
清洁	半水基清洗剂	0.2	8.7%	0.017
合计				0.061

### D 臭气异味

项目拉管、注头、封尾、丝印、胶印、上光、烫金等工序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评价），不涉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其他恶臭污染物，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项目产生的臭气异味会与有机废气一同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类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E 烫金废气

本项目部分产品需进行烫金，烫金温度约为 130~150℃，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烫金纸（成分为电化铝箔）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电化铝箔通常由多层材料构成，基材常为塑料，其次是分离涂层、颜

色涂层、金属涂层（镀铝）和胶水涂层。胶水及涂层的成分主要为聚酯树脂，在加热的过程中将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烫金纸使用量较少，烫金纸只在加热的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报告不对此进行定量分析。

#### **F 塑料破碎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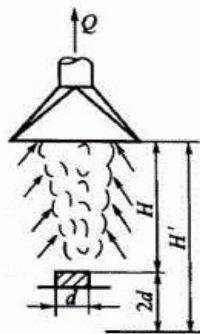
本项目共设置 2 台破碎机，破碎机每天运行时间均按 1h 计，项目可回收的 PE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的少量粉尘。项目破碎机工作过程为密闭状态，破碎机主要靠“剪+切”原理碎料，马达带动减速机通过刀辊轴将扭矩传递给破碎机的动刀，动刀的刀钩勾住物料往下撕，对辊的刀片像剪刀一样切碎固废，破碎后的物料及预筛分的物料由破碎机底部排出，会有少量粉尘外逸。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表：废 PP/PE 为 375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可回收的 PE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总量约占产品重量的 2%，即 PE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5.6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21t/a (0.0081kg/h, 年运行时间约为 260h)，粉尘产生量较少，项目破碎机工作过程为密闭状态，可有效降低粉尘的无组织产排量，塑料破碎粉尘经车间通排风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②废气收集情况分析**

##### **A 拉管、注头废气收集措施及设计处理风量分析：**

项目共设 3 台拉管机和 7 台注头机，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拉管机、注头机的主要产污工段上方设置 1 个四周带耐高温磁吸软质垂帘的集气罩（共 10 个）用于废气收集，即在集气罩的四侧增设软帘围挡形成包围型集气罩，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增加收集效果。废气经增设软帘的集气罩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个 33m 高排气筒排放。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 主编），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 表 17-8 中，上部伞形罩-热态-矩形低悬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得出集气罩的排气量  $Q$ ：



$$Q=221B^{3/4}(\Delta t)^{5/12} [m^3/(h\cdot m\text{长罩子})]$$

式中:  $\Delta 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circ}\text{C}$  (项目拉管和注头废气在产污口的排出温度约为  $55\text{--}65^{\circ}\text{C}$ , 本评价均按  $65^{\circ}\text{C}$  计; 环境温度按  $25^{\circ}\text{C}$  计, 则温度差按  $40^{\circ}\text{C}$  计);

$f$ --热源水平投影面积,  $\text{m}^2$ ;

$a$ 、 $b$ --分别为热源长度、宽度;

$A$ --罩子实际罩口长度,  $\text{m}$  (一般取  $A=a+0.5H$ );

$B$ --罩子实际罩口宽度,  $\text{m}$  (一般取  $B=b+0.5H$ )。

项目集气罩规格设置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生产设备集气罩规格设置情况

产污设备	收集方式	集气罩数量(个)	热源长、宽尺寸 $a\times b$ ( $\text{m}$ )	罩子长、宽设计尺寸 $A\times B$ ( $\text{m}$ )	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 $H$ ( $\text{m}$ )	温度差 $\Delta t$ ( $^{\circ}\text{C}$ )	单个集气罩风量( $\text{m}^3/\text{h}$ )	安全系数	所需设计总风量( $\text{m}^3/\text{h}$ )	
拉管机	集气罩+四侧	3	$0.5\times 0.5$	$0.65\times 0.65$	0.3	40	483.6	1.05	2787.54	
	磁吸软帘	7	$0.21\times 0.21$	$0.36\times 0.36$	0.3	40	172.0	1.05		
备注 1	a、b 分别为热源长度、宽度; A、B 为罩子实际罩口长度、宽度, $A=a+0.5H$ , $B=b+0.5H$ ; 项目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 H 取 0.3m, $<1.5\sqrt{f}$ 符合要求									
备注 2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 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0, 本项目取 1.05。									

#### B 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废气收集措施及设计处理风量分析:

项目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工序在密闭的印刷间内进行, 印刷间的设计尺寸约为  $180\text{m}^2\times 2.8\text{m}$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一般作业室的换气次数为 6 次/h, 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6.1.5.2 事故通风的风量宜根据工艺设计要求通过计算确定，但换气次数不宜 $<12$  次/h，本项目印刷间的换气次数按 15 次/h 设计，则印刷间的废气收集所需风量约为  $7560\text{m}^3/\text{h}$ ，建议采用 1.05 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核算设计风量，即  $7938\text{m}^3/\text{h}$ 。

综上，项目拉管、注头、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废气收集所需的总处理风量为  $2787.54+7938=10725.54\text{m}^3/\text{h}$ 。综合考虑，本评价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处理风量取  $11000\text{m}^3/\text{h}$ 。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个 33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分析：**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废气收集类型为：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text{m/s}$  的集气效率为 50%。项目在拉管机、注头机的产污节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耐高温磁吸软质垂帘，敞开面控制风速均大于  $0.3\text{m/s}$ ，因此项目拉管和注头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50% 计。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分析：**项目拉管和注头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常见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率：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照此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1 - \eta_2) \dots (1 - \eta_n)$ 。则经计算，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80%。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复核：**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治理技术为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  $\times$  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的削减量。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为了使二级活性炭达到 80% 的处理效率，则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所需活性炭量为  $0.433\text{t/a} \times 60\% \div 15\% = 1.732\text{t/a}$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所需活性炭量为  $0.433 \times (1-60\%) \times 50\% \div 15\% = 0.577\text{t/a}$ 。

项目拉管和注头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拉管和注头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情况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箱	活性炭箱填装量 (t)	活性炭更换次数(次/年)	活性炭总更换量 A (t/a)	理论所需活性炭的量 B (t/a)	是否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1.044	2	2.088	1.732	A>B, 满足
	二级	1.044	2	2.088	0.577	A>B, 满足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设计风量为 11000m<sup>3</sup>/h, 拉管、注头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50%计, 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80%计, 年平均运行时间均按 2080h 计。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有机废气 (NMHC/总 VOCs) 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拉管、注头	0.756	0.378	0.182	16.521				0.378
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	0.061	0.055	0.026	2.399	0.087	0.042	3.784	0.006
合计	0.817	0.433	0.208	18.920	0.087	0.042	3.784	0.384

## (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无组织、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6、表 4-7、表 4-8。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拉管、注头、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废气排气筒(DA001)	一般排放口	NMHC/总 VOCs	3.784	0.042	0.087
			臭气浓度	/	/	少量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拉管、注头、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4.0	0.384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无量纲)	少量
2	封尾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4.0	0.027
3	破碎	颗粒物	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1.0	0.0021
NMHC/总 VOCs 合计						0.411
颗粒物合计						0.0021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NMHC/总 VOCs	0.498				
2	颗粒物	0.0021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少量				

**(3)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或提前开启废气装置以使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即排放至大气,本评价的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效率最不利情况0%进行分析。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详见表4-9。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有机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18.920	0.208	2 次/a, 1h/次	0.416	60	/	达标
		总 VOCs					80	2.55	达标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	2 次/a, 1h/次	/	15000 (无量纲)	/	达标

综上,为减少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和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须停止生产,并及时维修设备。

#### (4) 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及印刷行业,建设单位拟将拉管、注头、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同时臭气异味也会被收集处理,设计处理风量为11000m<sup>3</sup>/h,最终经33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拉管、注头有机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吸附)。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有机废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表A.1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及《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中“表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进行可行技术分析,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

表4-10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技术规范/指南来源
塑料薄膜制造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印刷生产单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

元	1000mg/m <sup>3</sup>		化) 氧化、其他		范-印刷工业》 (HJ1066-2019)
工艺类型	预防技术	治理技术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水平 (mg/m <sup>3</sup> )	技术适用条件	技术规范/指南来源
平版印刷	①辐射固化油墨替代技术+② 零醇润版胶印技术+③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	--	40~50	适用于纸包装的平版印刷工艺,不适用于直接接触食品的产品的印刷	
上光	UV 光油替代技术	--	20~30	适用于纸张及金属的上光工艺,不适用于直接接触食品的产品的上光工艺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
网版印刷	辐射固化油墨替代要求	--	<30	适用于网版印刷工艺。适用于标签、票证、纸包装等的印刷,不适用于直接接触食品的产品的印刷	
备注: 项目全面采用 UV 丝印油墨、UV 胶印油墨、UV 光油分别进行丝印、胶印(平版印刷技术)、上光加工, 不涉及溶剂型油墨, 项目印刷有机废气的产生浓度较低约为 2.399 mg/m <sup>3</sup> , 符合《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 的相关预防技术及排放浓度水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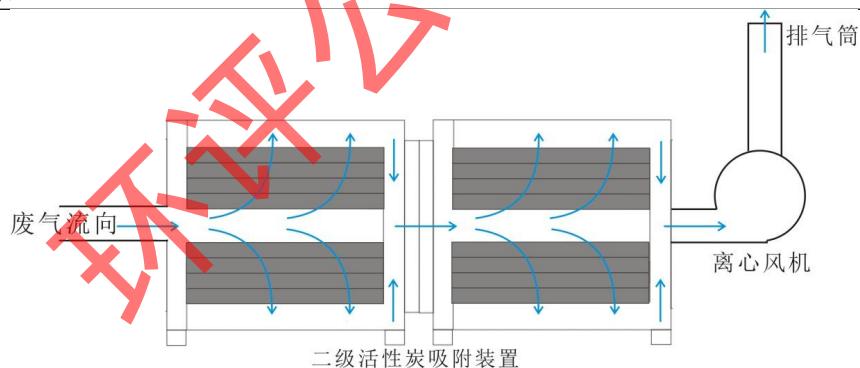


图 4-1 设备连接示意图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置参数详见表 4-10。

表 4-11 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废气处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处理风量 L (m <sup>3</sup> /h)	11000	11000
外形尺寸 (mm)	1900×1500×1200	1900×1500×1200

吸附填充材质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层尺寸 (mm)	1800×1450×400	1800×1450×400
每股气流通过活性炭层厚度 (mm)	400	400
上下并联炭层数	2 层	2 层
蜂窝活性炭填装体积 V (m <sup>3</sup> )	2.088	2.088
过风截面积 S (m <sup>2</sup> )	5.22	5.22
通风率 a (孔隙率)	0.75	0.75
有效过风面积 (m <sup>2</sup> )	3.915	3.915
过滤风速 (m/s)	0.78	0.78
停留时间 t (s)	0.513	0.513
碘值	不低于 650mg/g	不低于 650mg/g
密度 (g/cm <sup>3</sup> )	0.5	0.5
单箱填装量 (t)	1.044	1.044

注 1: 当活性炭箱内的炭层属于并联方式时: 过风截面积=炭层长×炭层宽×炭层并联数量; 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 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注 2: 活性炭体积 (V, 立方米); 风量 (L, 立方米/小时); 过风面积 (S, 平方米); 停留时间 (t, 秒); 通风率 (a)。在考虑通风率的情况下: 风速=L/3600aS; 行程=V/S; 停留时间=行程/风速=3600aV/L。

注 3: 设计要求: 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塔气体流速宜小于 1.2 m/s、单级活性炭过滤停留时间宜不低于 0.5 m/s、每股气流通过活性炭层厚度不低于 300 mm。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和《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等规范要求,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 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塔气体流速宜小于 1.2 m/s、单级活性炭过滤停留时间宜不低于 0.5 m/s、每股气流通过活性炭层厚度不低于 300 mm。本项目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吸附床中的设计风速均低于 1.20m/s; 项目每个活性炭箱的设计层数为 2 层, 每层填装厚度为 400mm 的炭层; 项目单级活性炭箱的过滤停留时间均大于 0.5s。综上,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内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术		高 度 m	径 m	
DA00 1	有机废 气、臭气	总 VOCs、 非甲烷 总烃、臭 气浓度	113.35 5991	23.450 663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	是	1100 0	33	0.51	35

## (5)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 ①有机废气

项目拉管、注头、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3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80%，结合源强有组织产排情况，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总VOCs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总VOCs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总VOCs排放速率 $\leq 2.55\text{kg}/\text{h}$ ）。

未被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总 VOCs 厂界浓度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项目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烫金工序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关规定（即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项目拉管、注头、封尾工序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 \text{mg/m}^3$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②臭气异味

项目拉管、注头、封尾、丝印、胶印、上光、烫金等工序产生的轻微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与有机废气一同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33m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leq 15000$ （无量纲））；少部分异味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该类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③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碎料机工作过程为密闭状态，可有效降低粉尘的无组织产排量，塑料粉尘经车间通排风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mg/m}^3$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广州市花都区2024年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六项污染物现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和控制标准，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6）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自行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计划详见表4-13、表4-14。

表4-1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拉管、注头、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NMHC)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总 VOCs	1 次/半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1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和下风向(3个点位)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建标准
NMHC	生产车间外(厂区内外)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 2、废水

### (1) 废水产生情况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定员 25 人, 厂区内不设食堂与宿舍, 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年工作 260 天。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非食宿员工用水定额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 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250\text{t/a}$  ( $0.962\text{t/d}$ )。折污系数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确立的取值原则: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leq 150$  升/人·天时, 折污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0\text{t/a}$  ( $0.769\text{t/d}$ )。项目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的类别主要为如厕、洗手、清洁等, 不含煮饭、洗澡等类别。

污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污染物以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TN、TP 为主。COD<sub>Cr</sub>、氨氮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中广东所在区的五区所列的产污系数，BOD<sub>5</sub>、SS、TN、TP 水质浓度可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三级化粪池是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粪水易于沉淀的原理，粪水在池内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及厌氧消化的作用。由于《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未列出水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或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处理效率，因此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可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COD<sub>Cr</sub>20%、BOD<sub>5</sub>21%、氨氮 3%、总氮 15%、总磷 15%；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本评价取 50%。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污染物处理效率 (%)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0t/a	COD <sub>Cr</sub>	285	0.0570	228	0.0456
	BOD <sub>5</sub>	110	0.0220	86.9	0.0174
	SS	100	0.0200	50	0.0100
	NH <sub>3</sub> -N	28.3	0.0057	27.5	0.0055
	TN	39.4	0.0079	33.5	0.0067
	TP	4.1	0.0008	3.5	0.0007

## ②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设有 2 台冷却塔、2 台水冷式冷水机，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对注头机模具

和拉管机水槽内的水进行换热冷却。项目每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6.3\text{m}^3/\text{h}$ ，每台水冷式冷水机循环水量为  $3.2\text{m}^3/\text{h}$ ，冷却塔和水冷式冷水机平均每天运行  $8\text{h}$ ，则其循环总水量约为  $312\text{m}^3/\text{d}$ 。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水量=蒸发损失系数×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循环冷却水量，本项目蒸发损失系数按 0.0015 计，循环冷却水进出冷水设备温差为  $5^\circ\text{C}$ ，因此本项目冷却塔和水冷式冷水机日均损耗水量约为  $2.34\text{m}^3/\text{d}$ ，即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  $2.34\text{m}^3/\text{d}$  ( $608.4\text{m}^3/\text{a}$ )。

项目间接冷却水不与生产材料及产品等进行直接接触，未添加冷却剂、杀菌剂等药剂，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等，水质简单，不属于危险废物，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约半年排放一次。本项目单台冷却塔的储水量约为  $1\text{t}$ 、单台水冷式冷水机的储水量约为  $0.05\text{t}$ ，则 2 台冷却塔和 2 台水冷式冷水机的间接冷却水排放总量约为  $4.2\text{t/a}$ 。冷却塔设置有专用排水口，连接至生活污水排放口，本项目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③冷水槽直接冷却用水

项目拟配套 3 个冷水槽用于软管拉管后的直接冷却定型。单个冷却水槽拟设尺寸为长  $1.4\text{m} \times$  宽  $0.42\text{m} \times$  高  $0.3\text{m}$  (有效水深为  $0.15\text{m}$ )，即单个水槽的有效储水量约为  $0.0882\text{m}^3$ ，冷却水因产品带出及蒸发等会损耗一部分的水分，需定期补充冷却水。冷水槽平均年作业时间约为  $2080\text{h}$ 。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槽内的冷却水每日因蒸发、溅出和物料带出等损耗的水量约占储水量的  $10\%$ ，即项目 3 个冷水槽内的冷却水损耗及日常补水量约为  $0.02646\text{t/d}$  ( $6.88\text{t/a}$ )。项目水槽每天补充的新鲜水占比较高，且冷却水无需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冷却剂等药剂，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均不含重金属等物质，且项目拉管工艺对冷水槽内的水质要求不高，直接冷却水主要被产品带走蒸发损耗，不外排。

## (2) 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 A花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包括机场北物流园、原花东镇区、金谷、金田工业区、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华侨经济实验开发区和花桥镇镇区的城市建设区；花东污水

处理厂采用“A/A/O微曝氧花沟工艺”，出水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较严值后排入机场排洪渠，后汇入流溪河。

### **B项目污水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a.废水接驳及输送方式**

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根据建设单位租用厂房的产权方提供的项目所在厂区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3字第070号）（详见附件7）可知，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经接通的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b.处理能力**

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规模为4.9万吨/日，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2024年1~12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年度平均处理水量为5.14万t/d，其中在设计工艺上，花东污水处理厂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2倍上限稳定运行，即最大稳定处理规模上限约为5.88万m<sup>3</sup>/d。经计算，花东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最大约为0.74万t/d，项目冷却塔和冷水机的间接冷却水均错开日期排放，运营期间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的日最大排放量约为1+0.769=1.769t，占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的0.024%，所占比例较小，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冲击，且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状态良好，从排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 **c.处理工艺和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TN、TP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降低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指标，经处理后的污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项目间接冷却水不与生产材料及产品等进行直接接触，未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冷却剂等药剂，定期排放的间接冷却水主要污染物为低浓度的SS等，其水质简单，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花东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为“A/A/O微曝氧花沟工艺”，对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等去除效果好，根据近一年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花东污水处理厂的

出水指标均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接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因此，花东污水处理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 (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 1	三级化粪池	三级沉淀	是	DW0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2	间接冷却水	悬浮物	悬浮物	间断排放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名称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 1	113.356672	23.450869	204.2	花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花东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 (mg/L)	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1	项目生活污水及间接冷却水排放总量 (204.2t/a)	COD <sub>Cr</sub>	40
2		BOD <sub>5</sub>	10
3		SS	10
4		NH <sub>3</sub> -N	5
5		TN	15
6		TP	0.5

#### (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因此项目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设置监测计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后流入流溪河。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本报告将车间内的声源通过叠加后进行预测。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中可知“1砖墙,双面粉刷实测隔声量为49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1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25dB(A)计。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拟放置在厂房一楼顶,空压机和冷却塔放置在设备平台中的冷水空压区,拟采用吸音板声屏障及加装减震带进行隔音降噪,参考《环境噪声

控制》(刘惠玲主编, 2002 年 10 月第一版)等资料, 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 5~25dB (本评价取 15dB)。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噪声产 生区域	声源 类型	单台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核算方 法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 / (dB(A)/m)	主要降噪工 艺	降噪 效果 dB (A)
室内声源	拉管机	生产车间	频发	类比法	75/1	减震、隔声	25
	水冷式冷水机		频发	类比法	75/1	减震、隔声	25
	注头机		频发	类比法	75/1	减震、隔声	25
	水冷式冷水机		频发	类比法	75/1	减震、隔声	25
	六色胶印机		频发	类比法	80/1	减震、隔声	25
	全自动丝印机		频发	类比法	80/1	减震、隔声	25
	封尾机		频发	类比法	75/1	减震、隔声	25
	打孔机		频发	类比法	75/1	减震、隔声	25
	锁盖机		频发	类比法	70/1	减震、隔声	25
	烫金机		频发	类比法	70/1	减震、隔声	25
	贴标机		频发	类比法	70/1	减震、隔声	25
	混料机		频发	类比法	75/1	减震、隔声	25
室外声源	破碎机			类比法	80/1	减震、隔声	25
	冷却塔	冷水空 压区	频发	类比法	80/1	减震、隔声	15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1	减震、隔声	15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风机	1	楼顶废 气处理 区	频发	类比法	80/1	减震、隔声	15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总体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拉管机 1	75/1	隔声、减震	42.5	-21.5	1.2	11.4	5.4	102.5	45.9	68.9	69.1	68.8	68.8	昼间(8:00~12:00, 14:00~18:00)	31.0	31.0	31.0	31.0	37.9	38.1	37.8	37.8	1
2		拉管机 2	75/1		37.7	-20.9	1.2	16.3	5.1	97.7	46.1	68.8	69.1	68.8	68.8		31.0	31.0	31.0	31.0	37.8	38.1	37.8	37.8	1
3		拉管机 3	75/1		31.6	-20	1.2	22.4	4.8	91.5	46.3	68.8	69.2	68.8	68.8		31.0	31.0	31.0	31.0	37.8	38.2	37.8	37.8	1
4		水冷式冷水机 1	75/1		33.9	-24.8	1.2	19.3	0.5	94.5	50.6	68.8	78.5	68.8	68.8		31.0	31.0	31.0	31.0	37.8	47.5	37.8	37.8	1
5		注头机,7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 (等效后: 81.0/1)		12.2	-17.6	1.2	41.9	3.5	72.0	47.3	74.8	75.5	74.8	74.8		31.0	31.0	31.0	31.0	43.8	44.5	43.8	43.8	1
6		水冷式冷水机 2	75/1		9.4	-19.8	1.2	44.3	0.8	69.5	49.9	68.8	75.1	68.8	68.8		31.0	31.0	31.0	31.0	37.8	44.1	37.8	37.8	1
7		六色胶印机 1	80/1		-6.6	6.8	1.2	65.0	23.8	49.8	26.4	73.8	73.8	73.8	73.8		31.0	31.0	31.0	31.0	42.8	42.8	42.8	42.8	1
8		六色胶印机 2	80/1		-7.1	3.2	1.2	64.8	20.2	49.8	30.1	73.8	73.8	73.8	73.8		31.0	31.0	31.0	31.0	42.8	42.8	42.8	42.8	1
9		六色胶印机 3	80/1		-13	7	1.2	71.3	22.8	43.4	27.3	73.8	73.8	73.8	73.8		31.0	31.0	31.0	31.0	42.8	42.8	42.8	42.8	1
10		全自动丝印机 1	80/1		-11.3	-7.2	1.2	67.0	9.2	47.2	41.0	73.8	73.9	73.8	73.8		31.0	31.0	31.0	31.0	42.8	42.9	42.8	42.8	1
11		全自动丝印机 2	80/1		-10.6	-2.1	1.2	67.3	14.3	47.1	35.9	73.8	73.8	73.8	73.8		31.0	31.0	31.0	31.0	42.8	42.8	42.8	42.8	1
12		封尾机,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 (等效后: 81.0/1)		38.2	12	1.2	22.0	37.5	93.2	13.6	74.8	74.8	74.8	74.8		31.0	31.0	31.0	31.0	43.8	43.8	43.8	43.8	1
13		打孔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 (等效后: 78.0/1)		27.6	14.3	1.2	32.8	37.7	82.4	13.2	63.8	63.8	63.8	63.8		31.0	31.0	31.0	31.0	32.8	32.8	32.8	32.8	1
14		锁盖机,4台	70/1 (等效后: 75.0/1)		17.	16.	1.2	43.	37.	71.	13.	61.	61.	61.	61.8		31.0	31.0	31.0	31.0	30.8	30.	30.	30.8	1

4	(按点声源组预测)	效后: 76.0/1)	1	2		5	6	8	1	8	8	8					8	8				
1 5	烫金机,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1 (等效后: 74.8/1)	6.9	18. 1	1.2	53. 9	37. 5	61. 4	13. 0	60. 6	60. 6	60. 6	60.6	31.0	31.0	31.0	31.0	29.6	29. 6	29.6	1	
1 6	贴标机	70/1	18. 3	27	1.2	44. 3	48. 4	71. 3	2.3	63. 8	63. 8	63. 8	65.2	31.0	31.0	31.0	31.0	32.8	32. 8	32. 8	34.2	1
1 7	混料机	75/1	54	-12. 2	1.2	1.9	16. 7	112. 5	34. 7	70. 8	68. 8	68. 8	68.8	31.0	31.0	31.0	31.0	39.8	37. 8	37. 8	37.8	1
1 8	破碎机 1	80/1	53	-16. 3	1.2	2.1	12. 5	112. 1	39. 0	75. 5	73. 8	73. 8	73.8	31.0	31.0	31.0	31.0	44.5	42. 8	42. 8	42.8	1
1 9	破碎机 2	80/1	52. 4	-20. 7	1.2	1.9	8.1	112. 2	43. 4	75. 8	73. 9	73. 8	73.8	31.0	31.0	31.0	31.0	44.8	42. 9	42. 8	42.8	1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1	-5.7	-19.2	1.2	80/1	减震、隔声	昼间
2	空压机 2	-3.3	-19.8	1.2	80/1	减震、隔声	昼间
3	冷却塔 1	-1.4	-21	1.2	80/1	减震、隔声	昼间
4	冷却塔 2	0.7	-21.5	1.2	80/1	减震、隔声	昼间
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1.5	-2.6	1.2	80/1	减震、隔声	昼间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2) 噪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1) 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图 B.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详见下文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 2) 室外声源

为了定量描述室外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本环评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模式进行预测, 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r_0=1$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可等效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4)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运营期厂界以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昼间达标情况
	昼间		
东边界外 1m 处	56.5	65	达标
南边界外 1m 处	60.3	65	达标
西边界外 1m 处	51.1	65	达标
北边界外 1m 处	50.0	65	达标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65dB（A））。

### 6) 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底座加装减震措施进行降噪，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保养，防止或减轻机械摩擦噪音。室内声源经生产车间墙体隔声可降低噪声对环境影响；

③室外声源拟采用声屏障及加装减震装置进行降噪，将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④避免在午休时间和夜间生产，要求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进出厂区时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档等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综上，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和辅助设备等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24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侧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	
北侧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	

备注：项目厂界西侧与临厂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

## 4、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 ①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年工作 260 天，员工人数预计为 25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非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text{kg}/\text{d}$ ，即  $3.25\text{t/a}$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②一般工业固废

### A、包装固废

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纸箱等，产生量约为0.5t/a，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 B、废烫金纸及标签纸

项目烫金、贴标过程会产生废烫金纸、废标签纸，产生总量约为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 C、废塑料软管

项目丝印、胶印、上光、烫金、封尾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塑料软管不合格品，此类不合格品沾有油墨等化学品不宜进行破碎回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塑料软管产生总量约占产品重量的0.5%，即年产生量约为1.4t，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 D、可回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PE拉管、注头、打孔加工会产生一定量的PE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此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后进行破碎后回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可回收的PE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总量约占产品重量的2%，即可回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5.6t/a，收集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③危险废物

### A、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取值15%。

项目废活性炭的理论产生量详见表4-25。

表 4-25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箱	活性炭箱填充量(t/a)	活性炭更换次数(次/年)	活性炭年更换量(t/a)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t/a)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1.044	2(约6个月更换一次)	2.088	0.346	4.522
		二级	1.044	2(约6个月更换一次)	2.088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相关内容，废活性炭属于废物类别

为 HW49 (其他废物) 的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B、废抹布

项目胶印机、丝印机需使用沾染清洗剂的抹布进行简单的清洁, 清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沾有含油墨、光油、清洗剂的废抹布, 项目生产设备在其维修及日常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润滑油的废抹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废抹布产生量为 0.4t/a。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废物类别为 HW49 的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C、废印版

项目印刷设备的废弃印版及印刮板等产生量约为 0.01t/a。该类废弃印版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废物类别为 HW12 的染料、涂料废物, 废物代码为“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需收集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D、废原料罐

项目 UV 丝印和胶印油墨、UV 光油、半水基清洗剂年使用总量约为 3.559 吨, 主要由塑料罐密封保存, 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原料罐, 废原料罐的产生量按原辅料重量的 6% 进行计算, 则项目废原料罐的预计产生总量约为 0.214t/a。废原料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2025 年版) 中的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E、废润滑油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对机械设备等进行维护, 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 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F、废润滑油桶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对机械设备等进行维护，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项目润滑油的年用量约为 0.01t/a，项目润滑油的包装规格为 10kg/铁桶，项目年产生 1 个废润滑油桶的重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G、废 UV 灯管

项目胶印机、丝印机内置的 UV 灯光损坏后更换会产生少量的废 UV 灯管，UV 灯管为紫外线含汞灯管，UV 灯管连续使用寿命一般不超过 4800h，结合 UV 灯管的工作环境及平均使用寿命，项目废 UV 灯管的年平均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52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6 个月更换一次	T	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抹布	HW49 的其他废物	900-041-49	0.4	设备维护清洁	固态	废油墨、光油、清洗剂、润滑油	废油墨、光油、清洗剂、润滑油	一周一次	T	
3	废印版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0.01	印刷设备使用	固态	废油墨	废油墨	印版等部件寿命已尽	T	
4	废原料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14	油墨、清洗剂使用	固态	废油墨、光油、清洗剂	废油墨、光油、清洗剂	油墨、光油、清洗剂使用完	T	
5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900-249-08	0.005	机械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约半年一次	T	

		废物								
6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 -08	0.001	机械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润滑油包装物	废润滑油	约半年一次	T
7	废UV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 -29	0.001	胶印机、丝印机维修更换	固态	玻璃、汞	汞	约使用4800h更换1次	T

备注： T：毒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3.25	桶装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25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2	包装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0.5	袋装	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0.5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3	废烫金纸及标签纸		固态	0.1	袋装		0.1	
4	废塑料软管		固态	1.4	袋装		1.4	
5	可回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固态	5.6	袋装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5.6	
6	废活性炭		固态	4.522	袋装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522	设置危废暂存间
7	废抹布		固态	0.4	袋装		0.4	
8	废印版		固态	0.01	箱装		0.01	
9	废原料罐		固态	0.214	密闭加盖		0.214	
10	废润滑油		液态	0.005	桶装		0.005	
11	废润滑油桶		固态	0.001	密闭加盖		0.001	
12	废UV灯管		固态	0.001	箱装		0.001	

## (2) 环境管理要求

###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 ②一般工业固废

## A 贮存场所的建造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应满足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 B 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③危险废物

### A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 B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a 贮存设施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b 贮存设施应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d 贮存设施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e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C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b 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c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d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D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 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c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d 易产生VOCs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E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

企业须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识别标志。

#### **F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并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进行运输，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 （2）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表 4-28。

表4-28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危废暂存间	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印刷间	涂刷防渗材料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如下：拉管、注头、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3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综上，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破碎粉尘，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进行风险调查可知，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半水基清洗剂(含有混合矿物油)、润滑油、废润滑油，按照HJ/T169-2018表B.1油类物质(矿物油类)的临界量(2500t)进行分析。项目UV胶印油墨、UV光油、UV丝印油墨、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从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表B.2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50t)进行风险识别。

表4-2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	危险特性	厂区最大储存量(t)	规定的临界量(t)	占比系数
1	半水基清洗剂	毒性	0.01	2500	0.000004
2	润滑油	毒性	0.01	2500	0.000004
3	废润滑油	毒性	0.005	2500	0.000002
4	UV胶印油墨	毒性	0.03	50	0.0006
5	UV光油	毒性	0.05	50	0.001
6	UV丝印油墨	毒性	0.03	50	0.0006
7	废活性炭	毒性	2.261	50	0.04522
8	废抹布	毒性	0.4	50	0.008
9	废印版	毒性	0.01	50	0.0002
10	废原料罐	毒性	0.214	50	0.00428
11	废润滑油桶	毒性	0.001	50	0.00002
12	废UV灯管	毒性	0.001	50	0.00002
合计					0.05995

备注：危险废物中除废活性炭的贮存周期为半年外，其余危险废物的贮存周期为1年，因此废活性炭的厂区最大储存量按半年贮存能力(2.261t)计，其余危险废物的厂区最大储存量按年产生贮存量计。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环境风险程度较低，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轻度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I，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风险物质、潜在的主要环境风险类型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详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风险物质及主要环境风险类型和危害途径

危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印刷间	半水基清洗剂罐、UV 光油罐、UV 油墨罐	半水基清洗剂、UV 光油、UV 油墨	泄漏	盛装的容器由于破损而泄漏；使用过程误操作导致泄漏	附近地表水、土壤
	润滑油桶	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储存桶等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泄漏		
生产车间	电路故障、明火等	可燃物料等	火灾或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大气环境、周边受影响人群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附近地表水、土壤
废气处理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等	非正常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大气环境、周边受影响人群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 风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建议在项目危废暂存间铺设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text{ cm/s}$ ），并在风险物质存放区域设置墙面裙脚或堵截泄漏的围堰，以防止风险物质的泄漏及扩散风险。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事故；车间内地面墙体设置围堰，对车间地面的地坪漆进行定期维护，防止物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储存辅助材料的容器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原辅料必须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 ②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

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应急措施：**现场人员巡查工作岗位，如发现火灾，在个人能力范围内立即以手提灭火器灭火，请求协助，并启动消防警报。必要时请使用消防水栓灭火；在火灾无法控制情形下，立即疏散至安全区域，并通知应急小组处理；非应急小组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集合，参与清查人数及待命；监视火警系统人员随时注意警报区，发布应急广播。

**事故废水拦截、收集措施：**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在车间边界通向外部的电梯和楼梯间旁预先准备适量沙包，车间内一旦发生事故，可使用沙包在楼梯间和电梯间等通向车间外部的区域前形成围挡，以短期应急拦截车间内的消防废水；在厂房边界预先准备适量沙包，在火灾事故发生位置四周一定区域用沙包围成不低于0.3m围堰短期拦截事故废水以减少其漫流面积，同时作导排处理；项目所在建筑四周区域设有雨水管，在厂区雨水、污水排放口处设置应急截断阀门，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紧急启动应急截断阀门截留事故废水。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事故废水主要被暂时截留在车间及厂房周边形成的围堰内及雨水管中，待事故解除后及时抽吸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运输及进一步处理，严禁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及周边的地表水体。

### ③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C.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 **(4)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车间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的有效性。

#### **(5)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有限。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主要有 UV 丝印油墨、UV 胶印油墨、UV 光油、半水基清洗剂、润滑油、废润滑油等液态化学品泄漏，火灾事故，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项目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环境公示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拉管、注头、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NMHC)	集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33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拉管、注头、封尾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丝印、胶印、上光、印刷设备清洁、烫金有机废气(无组织)	总 VOCs	车间通排风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臭气异味(无组织)	臭气浓度	车间通排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生产车间外(厂区外)	NMHC	车间通排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间接冷却水 (DW001)	SS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等效A声级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固废、废烫金纸及标签纸、废塑料软管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可回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涉及大气沉降影响，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分区防控防渗，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风险物质存放区域设置墙面裙脚或堵截泄漏的围堰，对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层进行定期维护；在车间边界通向外部的电梯和楼梯间旁及厂房边界预先准备适量沙包，在厂区雨水、污水排放口处设置应急截断阀门，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紧急启动应急截断阀门截留事故废水；加强生产和环保设备的检修及保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环境公示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切实做到“三同时”，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致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公示文件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环保公函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环评公示文件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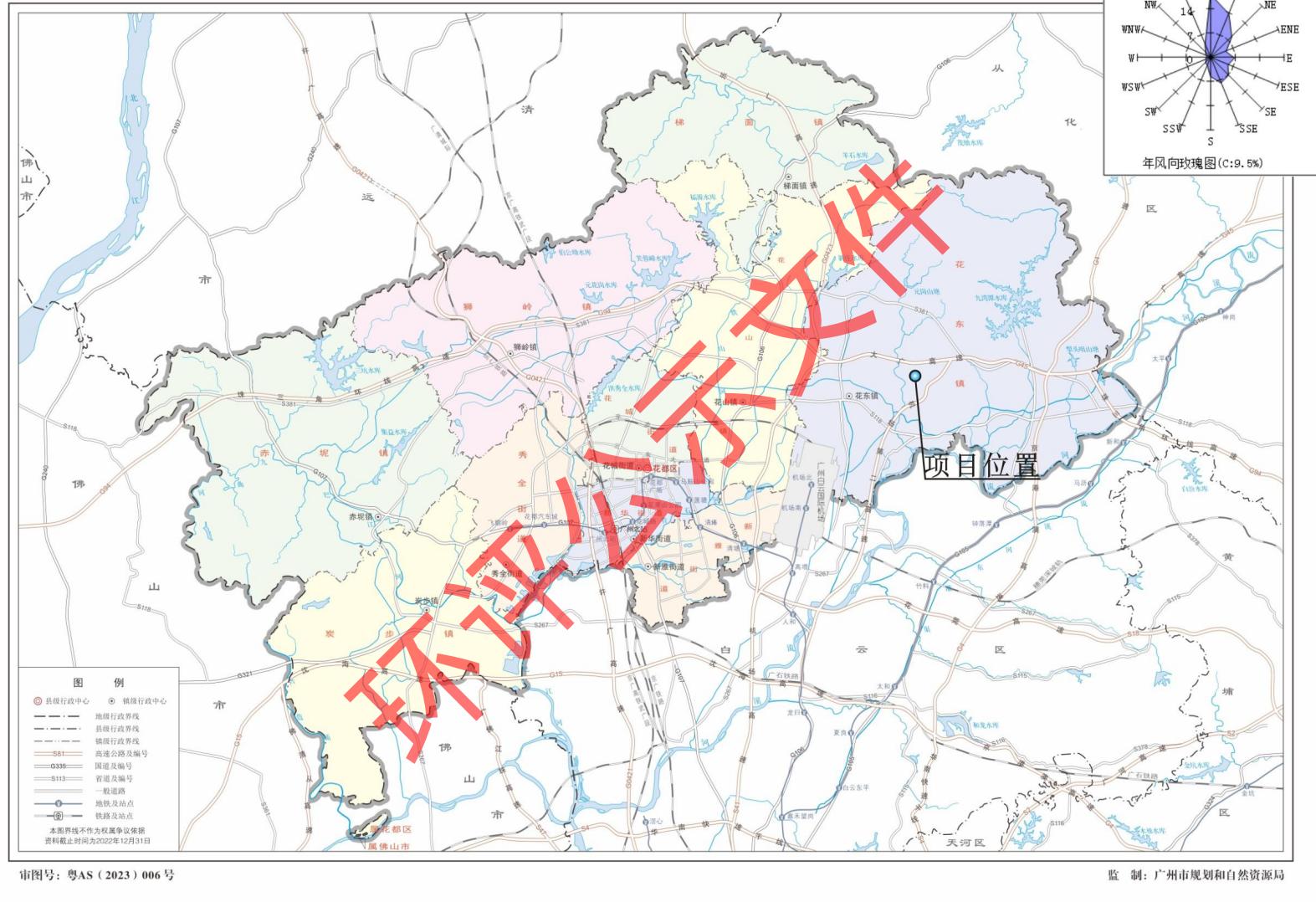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0	0	0.498	0	0.498	+0.498
	颗粒物	0	0	0.0021	0	0.0021	+0.0021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0082	0	0.0082	+0.0082
	BOD <sub>5</sub>	0	0	0.0020	0	0.0020	+0.0020
	SS	0	0	0.0020	0	0.0020	+0.0020
	NH <sub>3</sub> -N	0	0	0.0010	0	0.0010	+0.0010
	TN	0	0	0.0031	0	0.0031	+0.0031
	TP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3.25	0	3.25	+3.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	0	0	0.5	0	0.5	+0.5
	废烫金纸及标签纸	0	0	0.1	0	0.1	+0.1
	废塑料软管	0	0	1.4	0	1.4	+1.4
	可回收边角料及不合 格品	0	0	5.6	0	5.6	+5.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4.522	0	4.522	+4.522
	废抹布	0	0	0.4	0	0.4	+0.4
	废印版	0	0	0.01	0	0.01	+0.01
	废原料罐	0	0	0.214	0	0.214	+0.214
	废润滑油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润滑油桶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 UV 灯管	0	0	0.001	0	0.001	+0.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环评公示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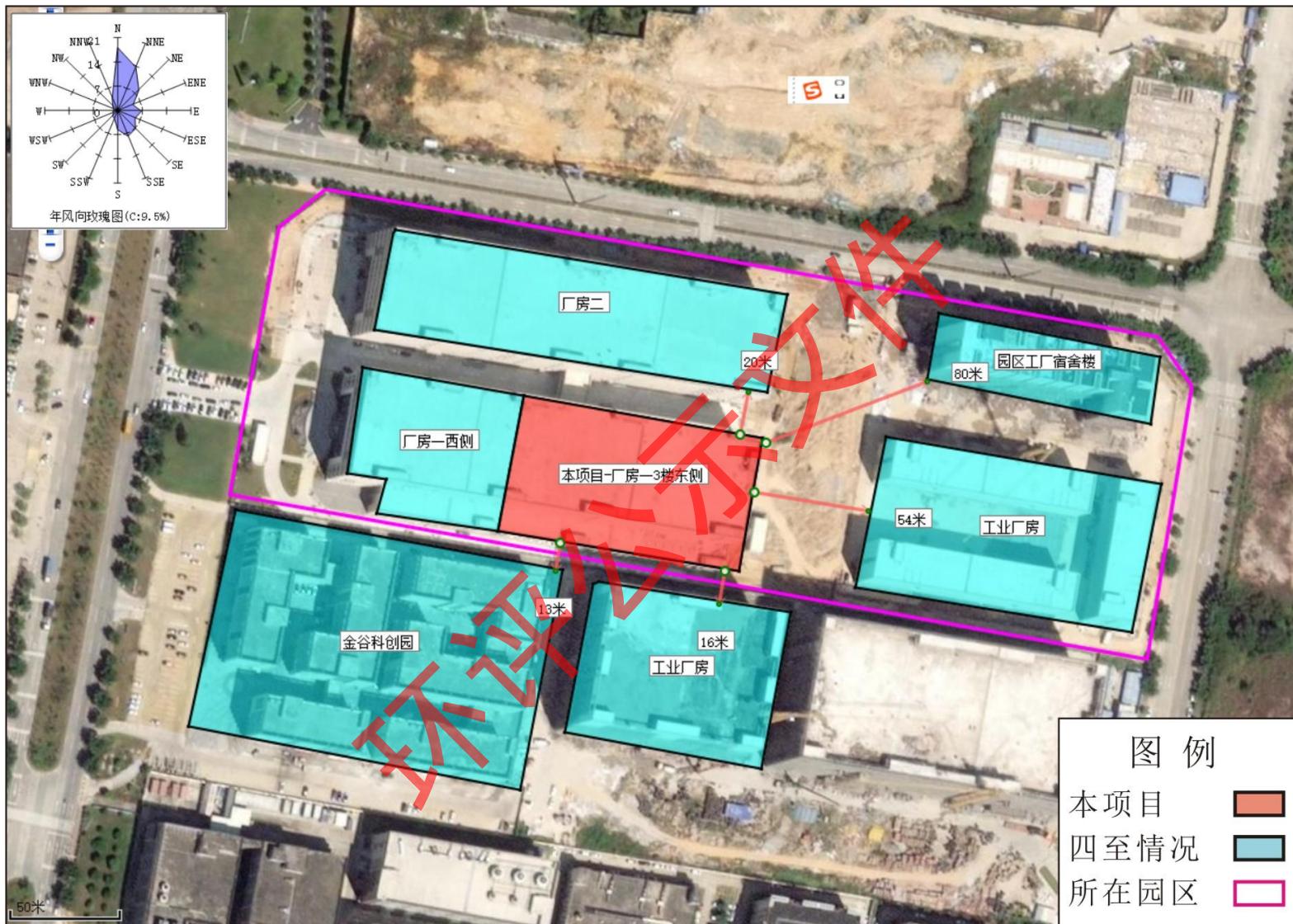
花都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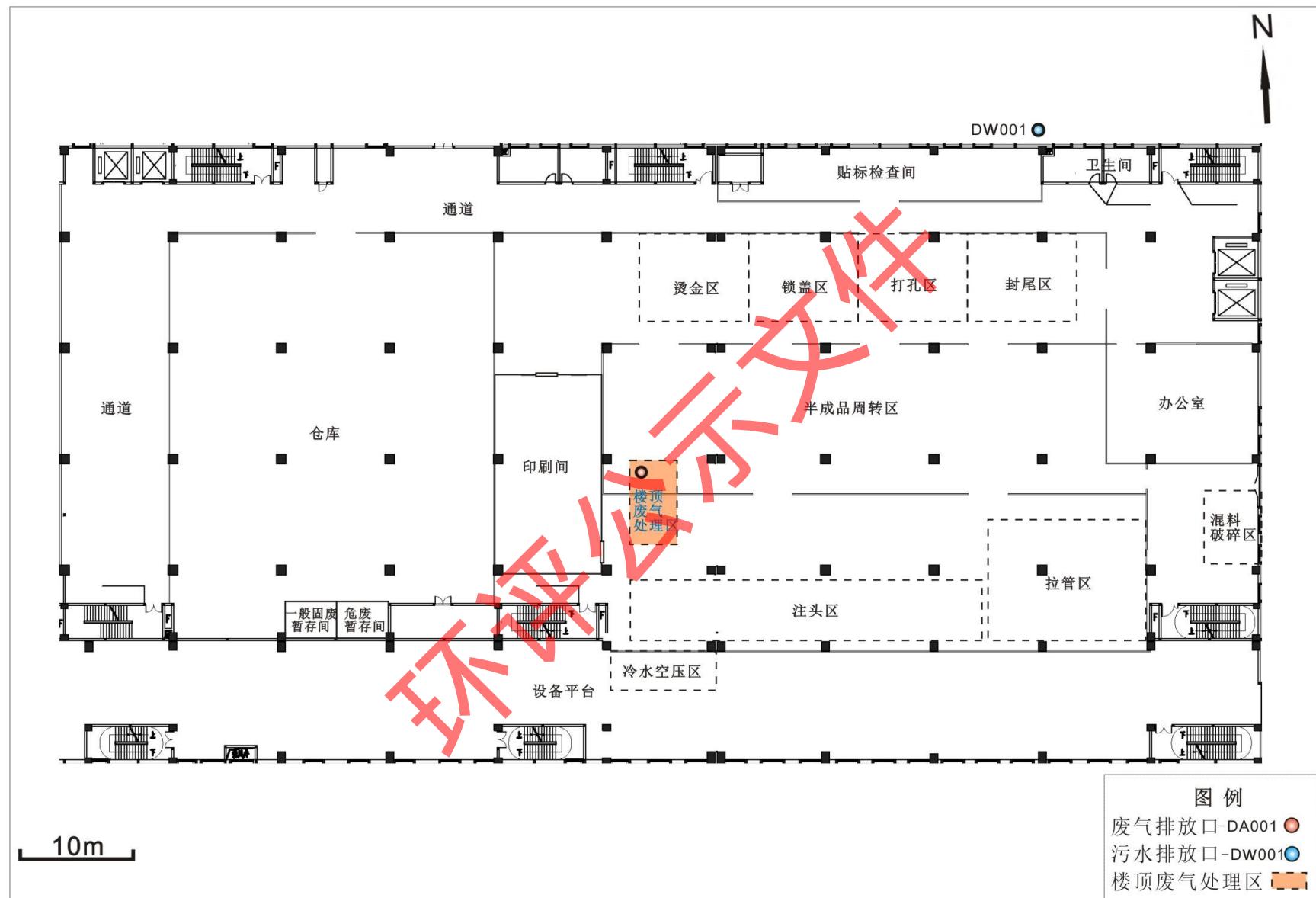


市图号: 粤AS (2023) 006号

监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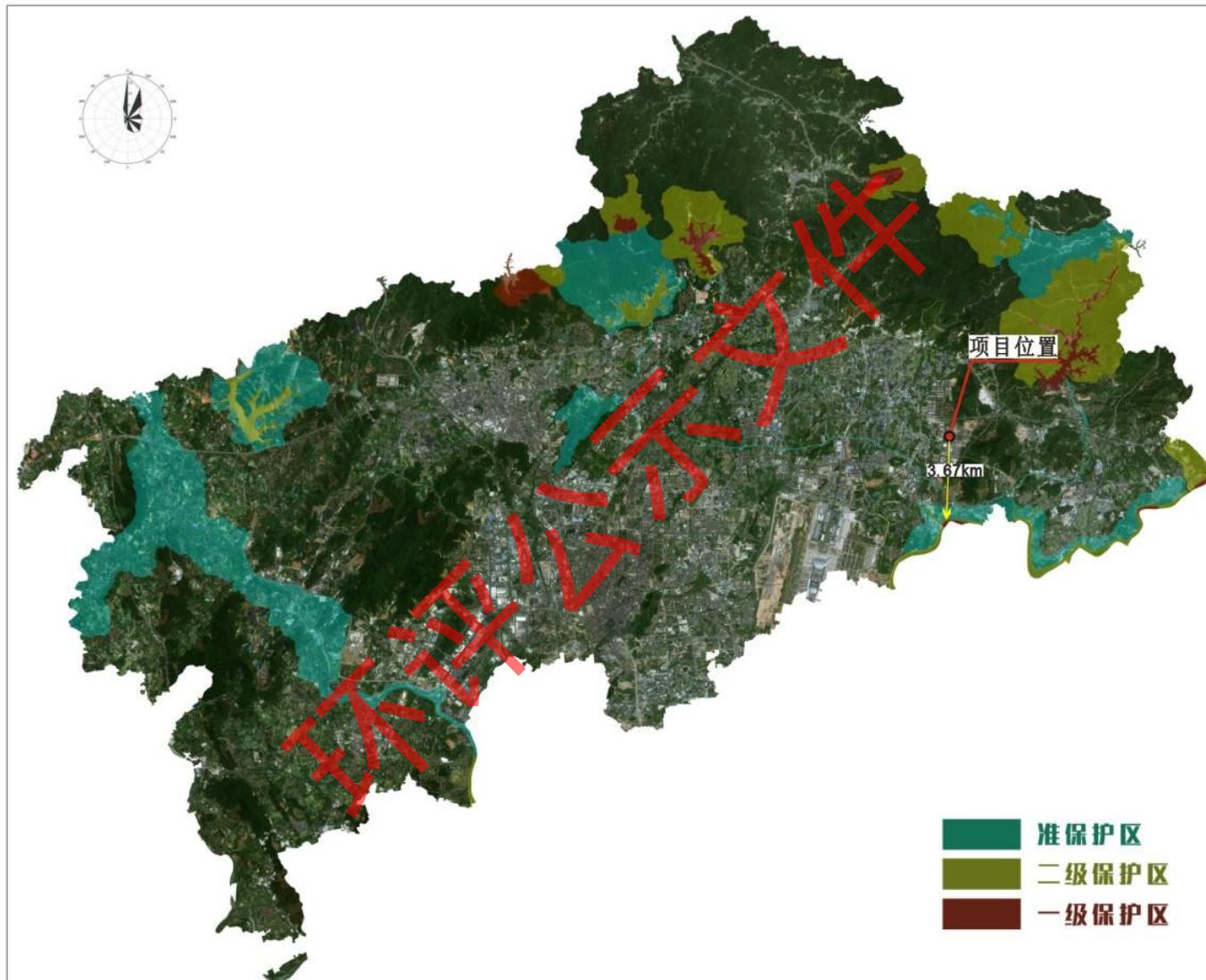


附图 4.2 项目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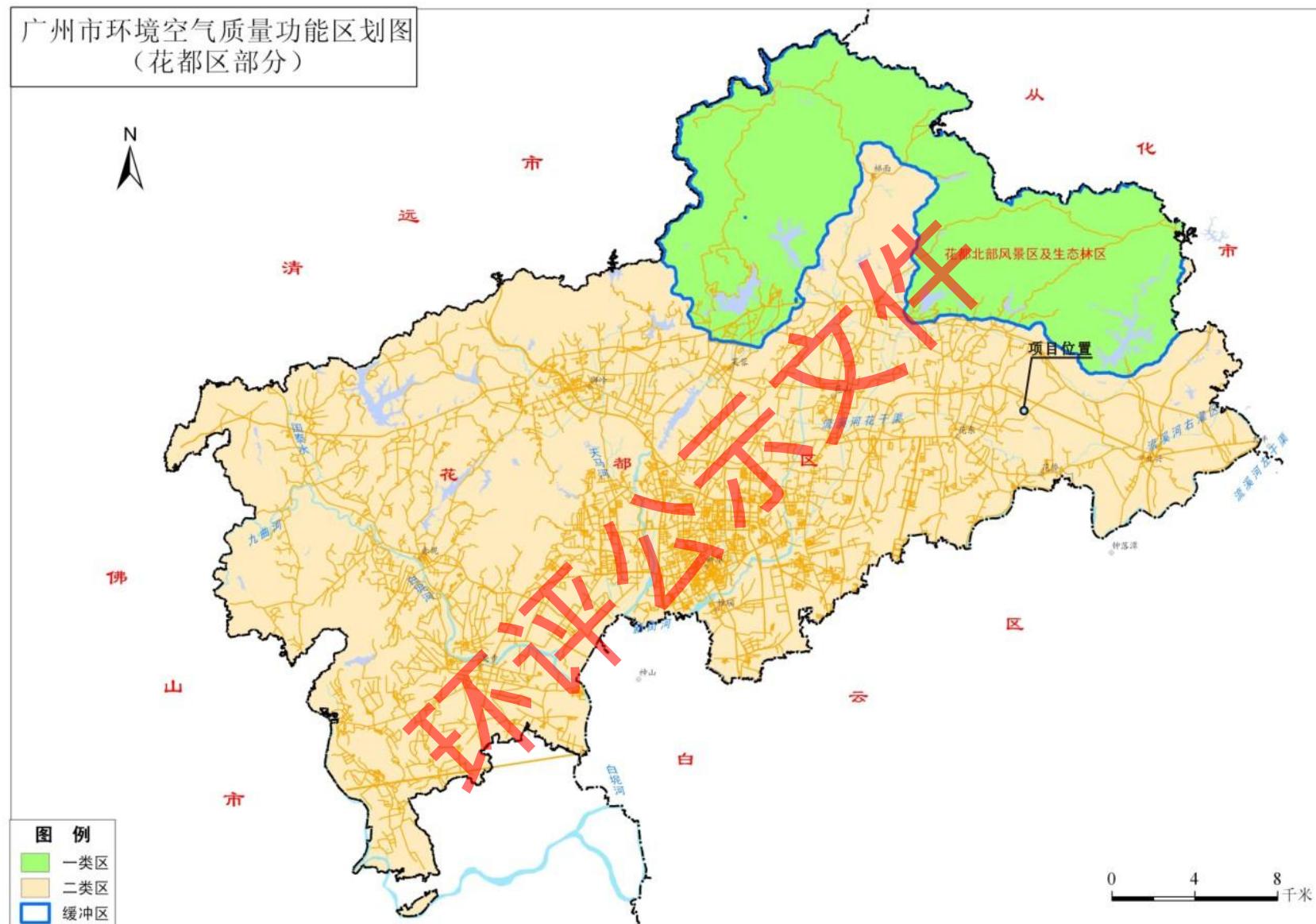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引用的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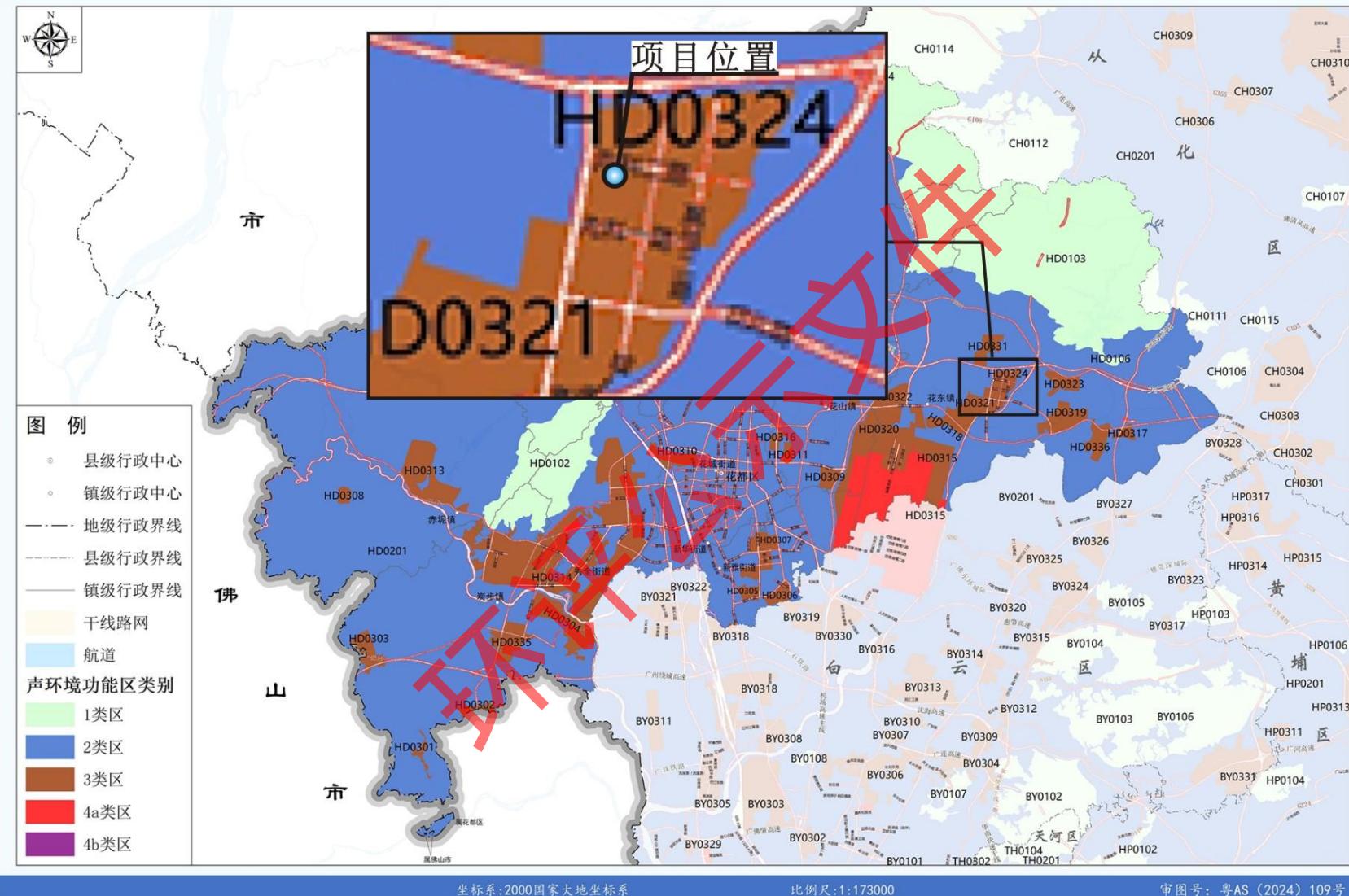


附图 6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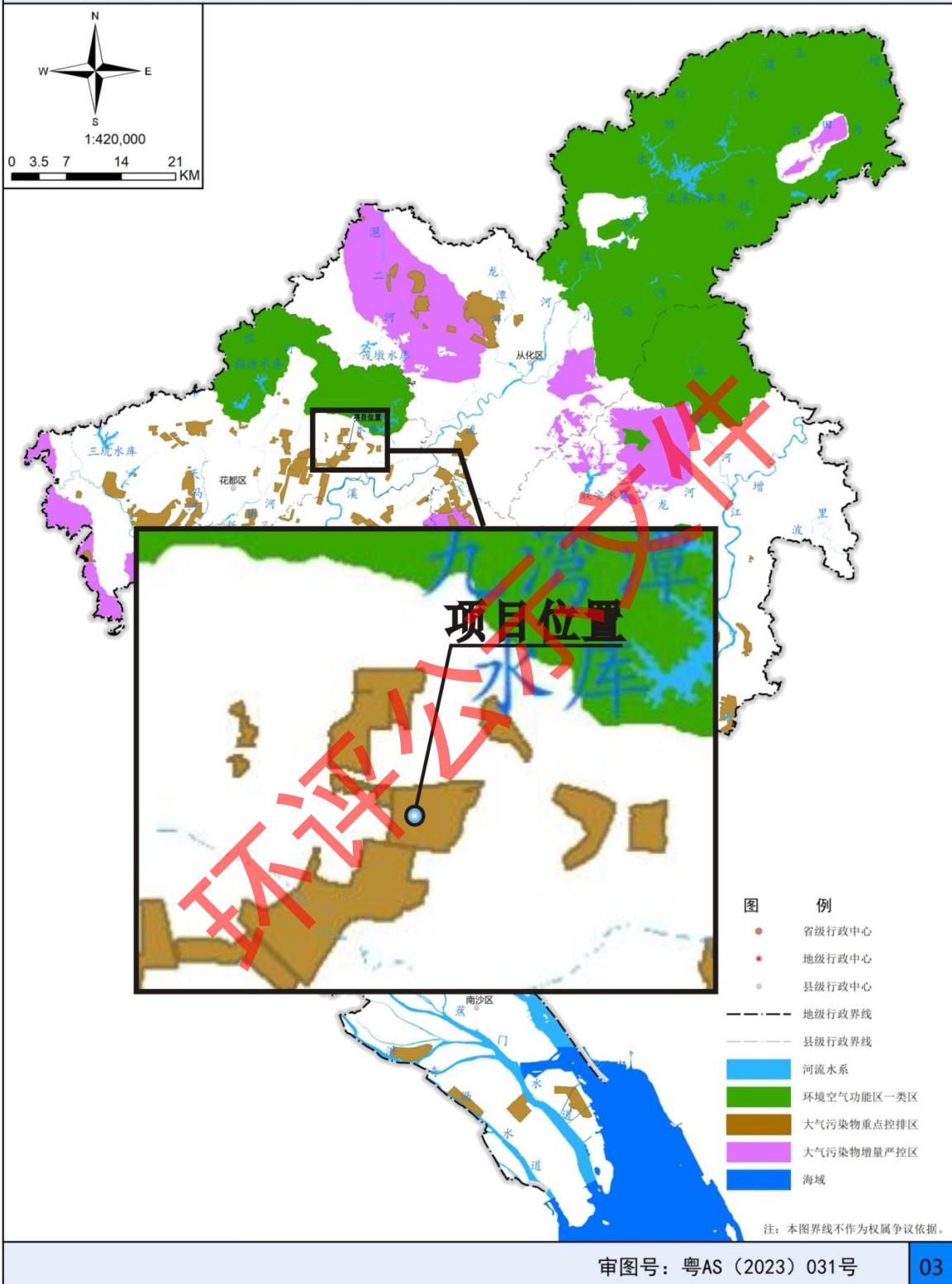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部分)



附图8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花都区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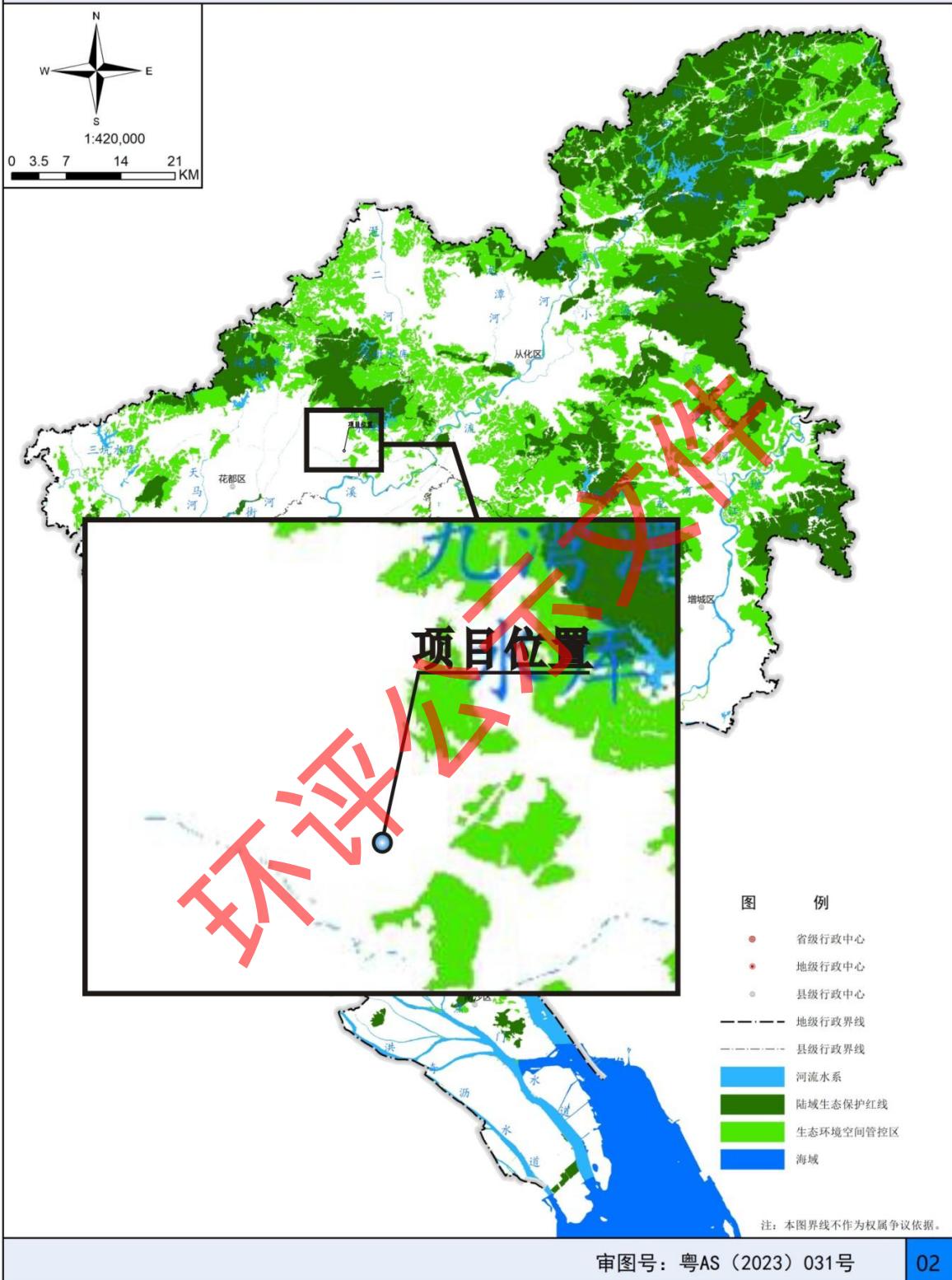
##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9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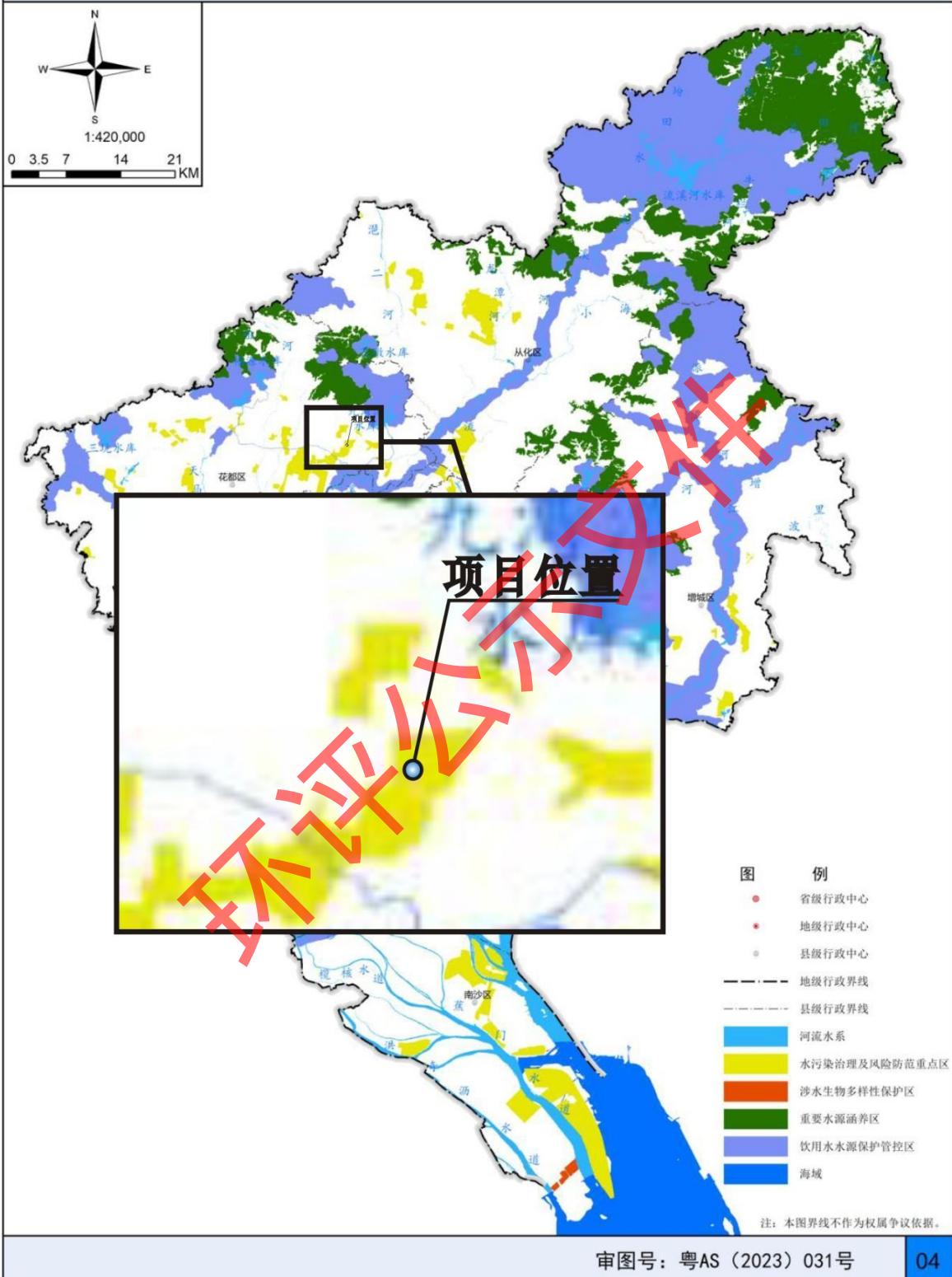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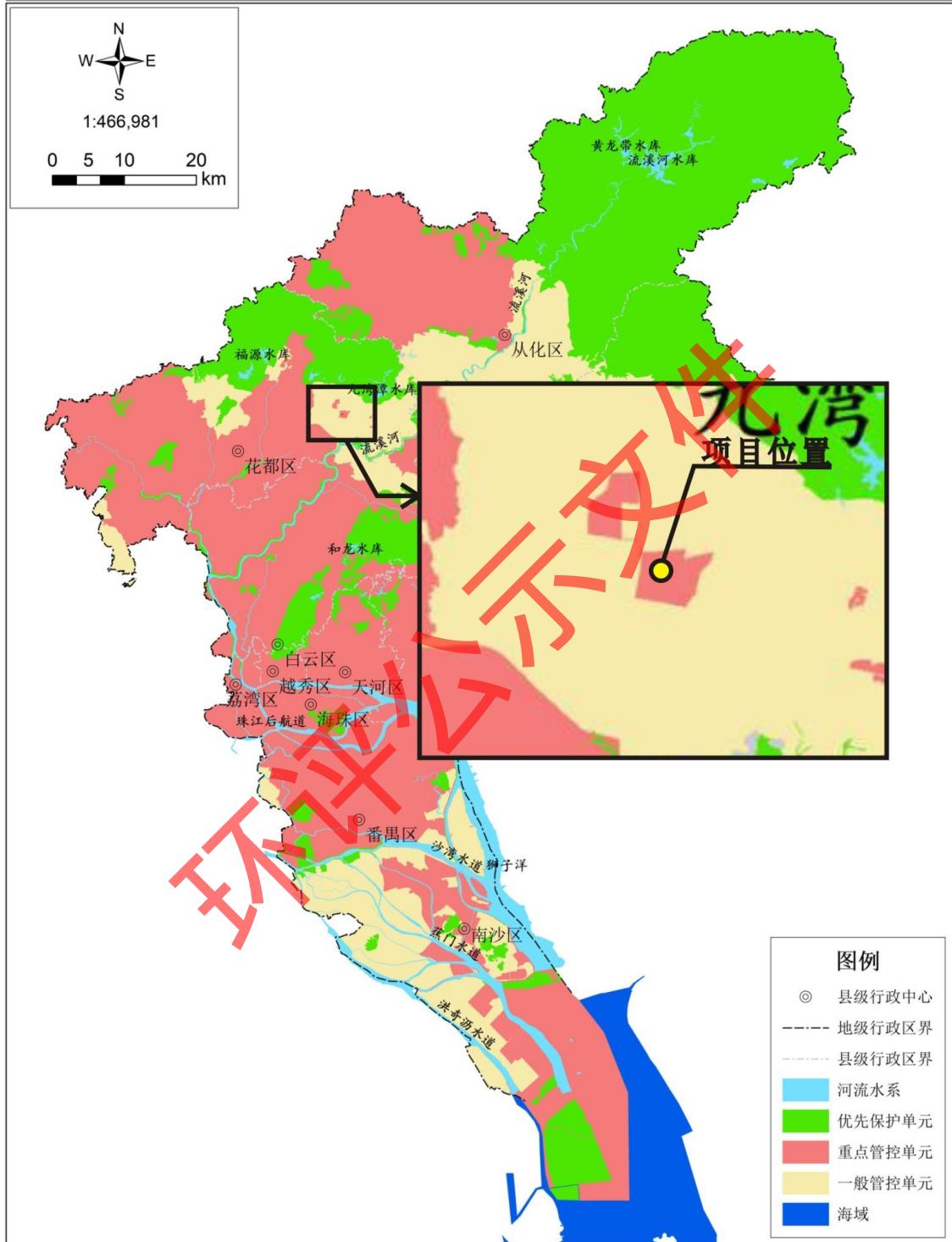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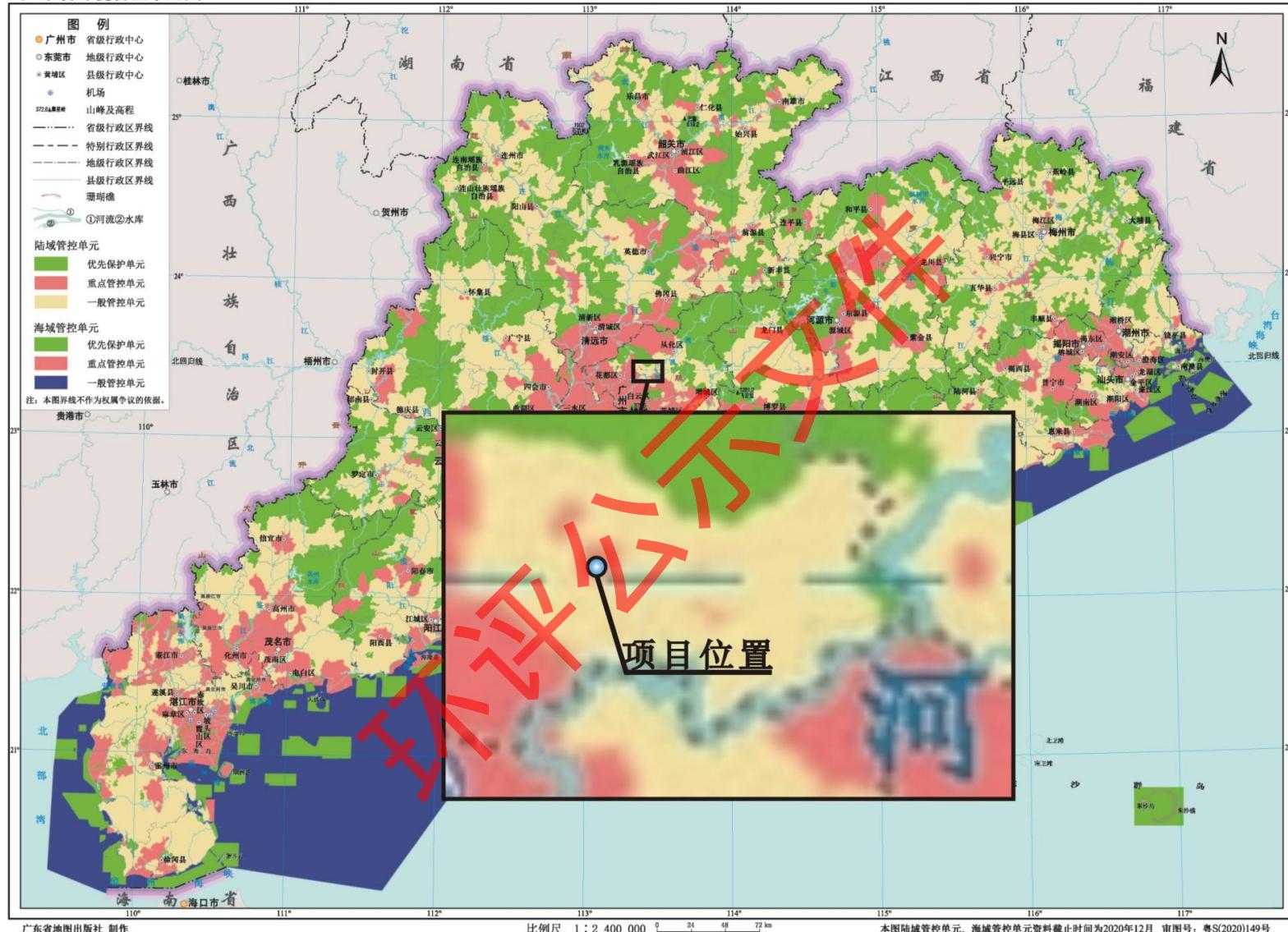
##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 (2024) 101号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ZH44011420011-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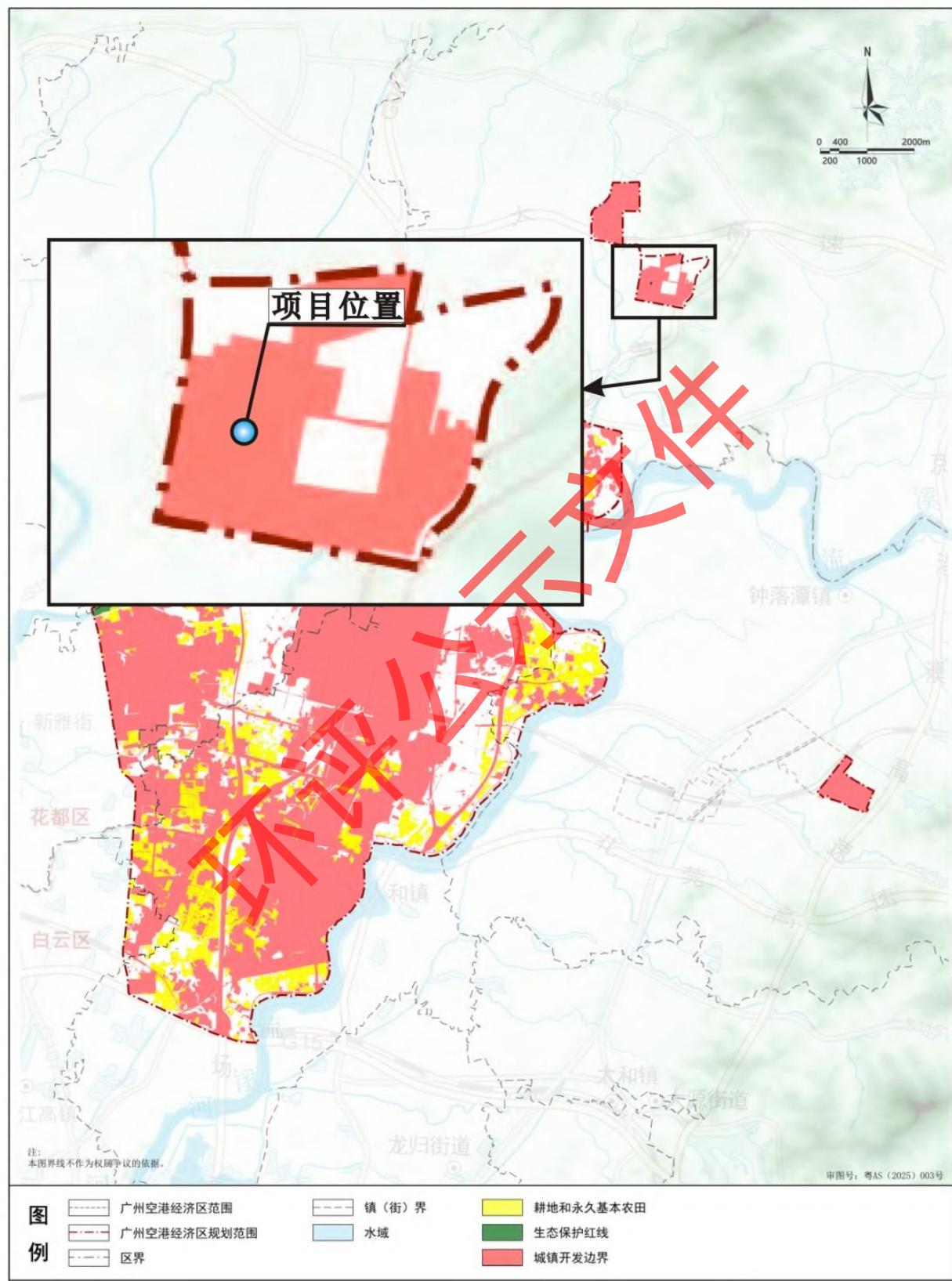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1143210002-流溪河广州市花东镇控制单元）

## 广州空港经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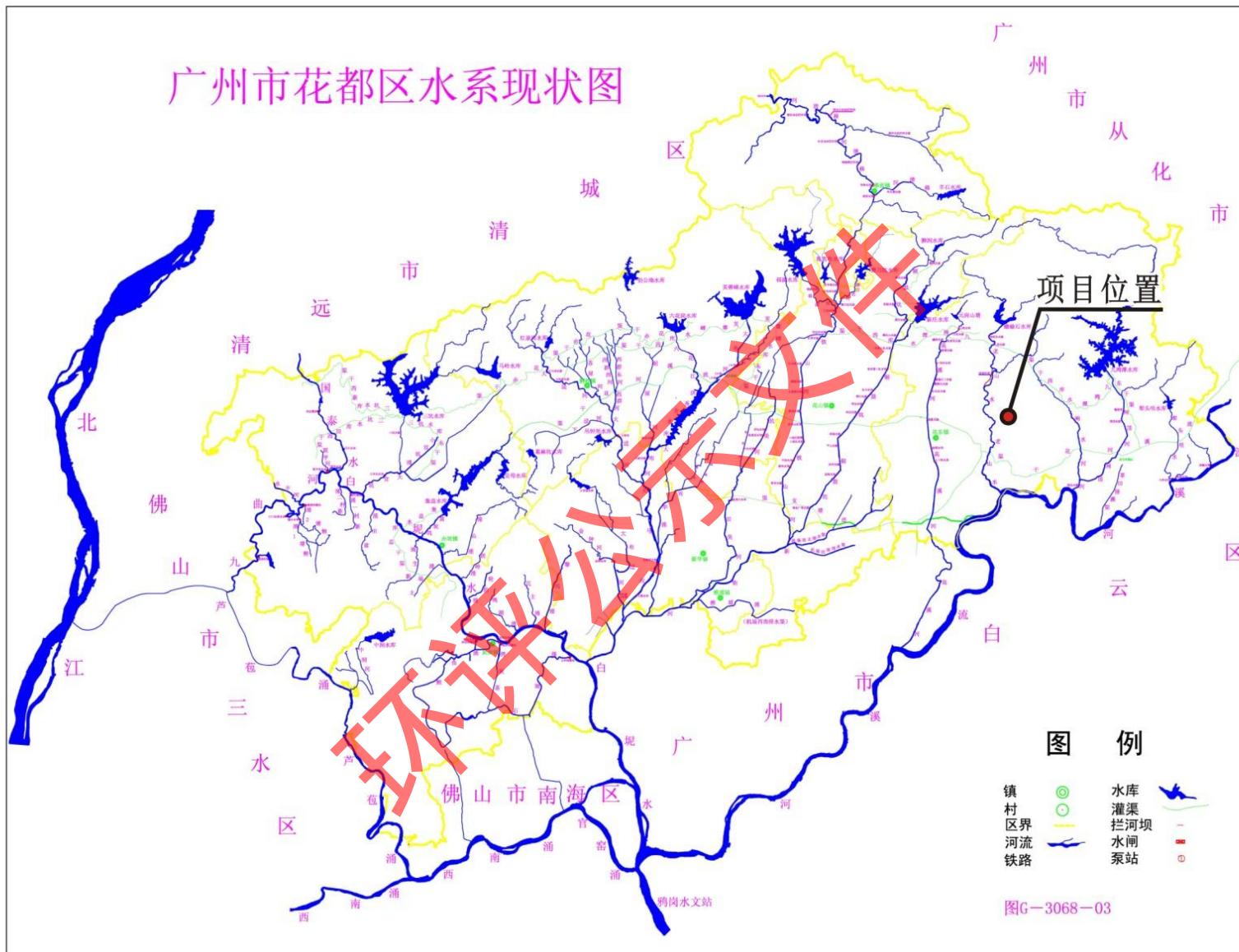
###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  
2025年1月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18 广州空港经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19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的规定，我单位委托 广州市润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就我单位建设的 广州市柏丽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负责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送、跟进、领取批文等工作，特此证明。

附件  
广州市  
环评公司

附件 2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1

项目名称: 广州市柏丽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南路7号厂房一第3层东侧

项目单位: 广州市柏丽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6DMXJ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编号: XS-20250630-00554

#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广州市柏丽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三、出租标的物

1、甲方将座落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南路7号内的1号厂房第3层，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2、乙方承租该厂房的用途为仓库/办公/生产。如乙方需转变部分或全部用途，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甲方同意乙方，租赁期间，可将全部或部分租赁场所进行转租或分租给其他单位，但具体转租或分租对象均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备（报备（复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次承租/分租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签署版本的租赁合同）。

无论有否收取租金，乙方及其该转租或分租对象的经营范围和/或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与甲方园区内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存在相似、近似及竞争关系；不得从事任何不道德与不合法事项；不得以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名义或存在关联关系对外宣传、经营推广；不得从事侵蚀租赁建筑、超出国家环保规定的释放噪音、产生或释放放射性物质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活动，否则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年度租金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3、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符合甲方要求的、在租赁场所的正常合法运营。

4、如乙方按照本租赁合同的目的需要使用与租赁场所有关的文件材料时，甲方应当及时提供，乙方需告知使用目的。若乙方为日常经营管理的目的需要办理相关证件（如营业执照、二次消防备案及环保备案等），甲方应当积极提供协助和配合提供资料。乙方完成日常经营所需的相关证件后应复印交甲方存档备案。

5、租赁期内，甲方配套10个非固定泊车位给乙方使用（数量以登记车牌为准，乙方不使用或减少使用车位均不折抵租金）；超出前述数量的泊车暂按260元/月/辆收费标准计收。

6、租赁期内，为了避免出现争抢、拥挤，或影响其他租户正常使用货梯，甲方开放两台公共货梯给乙方与其他租户使用，使用期间乙方应做到互相礼让，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 四、物业使用

1、对出租标的物的任何改动或装修（包括但不限于动产或不动产的增设、减少、修缮、改装、分隔等），乙方应事先将该承租物业装修方案提交到甲方并征得书面同意后，乙方应聘请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根据使用需求对租赁场所进行装修改造或者安装设

备，施工单位的任何行为与甲方无关，如因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若乙方的装修改造或设备安装方案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甲方作为房屋出租人应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才能实施该方案。因乙方装修事项引起相关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责任的，乙方应当承担。

乙方安装的所有设备、设施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安全、卫生要求。乙方须妥善处理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不得对建筑物、公共场地、公众环境造成任何影响，产生的工业垃圾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根据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在不影响楼体结构安全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甲方同意乙方将空压机、环保设备放置在1号厂房的设备房楼顶（面积约80平方米），具体位置由双方协商确认（非外部可见/非外部展示/非广告类设施）。

乙方必须自费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在租赁期内的任何时间拆除该租赁房屋内任何乙方建造的不合规格的结构物、建筑物、分隔物及其他改建物，无论该等物体建立时是否得到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对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概不负责。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承租物业区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承租物业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及时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怠于履行维修责任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但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保障其提供的租赁场所处于安全和使用状态。如果主体结构发生安全隐患或者功能故障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及时到场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没有及时维修，导致产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伤害的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维修除外）。由于甲方没有及时维修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要求甲方退还保证金和赔偿乙方的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维修除外）。

由于乙方怠于通知造成任何第三方（含甲方工作人员）人员伤害、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乙方维修、装修、改建所发生的相关隐患或故障，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及责任。

4、若因乙方内部纠纷或管理不当等，可能会出现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立即予以纠正。如甲方依据政府有关权力部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或可能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情况的，乙方经甲方多次提醒仍未及时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乙方应配合执行甲方园区相关管理规定及不定期发出的通知告示等，服从承租区所在整体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竣工验收。

乙方应积极办理该物业承租区的经营手续，确保开业日前完成工商、税务、消防、环保等经营所需审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分租或转租的，应以本协议约定的乙方需遵守事项同等要求该转租或分租方遵守，乙方分租的承租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园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届时导致乙方与该承租单位的任何经济法律等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费用支出及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服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要求、租户要求、停车管理规定）及治安、防火、防盗、用电等规定，否则责任自负，并应赔偿由此造成损失。乙方保证合法经营，不损害他方合法权利。否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均应自行全部赔偿。

7、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乙方的经营损失、利润损失、预期利益的损失、第三方主张或其它间接损失负责。乙方须自行购买必要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该物业承租范围内的财产一切险及员工团体意外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等。但无论是否购买，承租范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应该严格遵守甲方工业园的各项管理，甲方工业园的各项管理办法或要求一经传达或公示（含在园区公告、微信通知、口头告知等）即生效，对乙方有约束力。

9、乙方分租或转租的承租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园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将该承租单位清出园区，届时导致乙方与该承租单位的任何经济法律等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费用支出及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甲方拥有对租赁楼体的命名权，有权在租赁公共区域内悬挂、张贴及摆放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标志或宣传品，甲方对租赁房产公共部位（包括但不限于墙面、楼体、

9、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甲方有权扣留、没收等额的租赁保证金冲抵，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索。因甲方正当扣款导致租赁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补足租赁保证金，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满 30 天仍不支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剩余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该单方解除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10、租赁期间，双方采取如下方式收取租金：乙方应在当月 25 号前缴纳次月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其他费用乙方需在收到甲方开出的发票或双方签核的费用恰接单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下银行账号支付缴清。

## 六、其他约定

1、为确保物业租赁期间的安全，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双方签订附件。

2、租赁期间若乙方出现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如欠薪、劳务纠纷、债务违约等，一切行为与甲方无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3、如果甲方后续根据生产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自用）需要使用乙方承租范围的，甲方应提前 2 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当优先协商返租事宜，乙方应当尽量满足甲方租赁需求，具体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双方可协商；如双方协商不成，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甲方需求部分租赁标的物的租赁事项，双方按照提前解除合同条款执行；

4、合同签订后即生效，生效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任意一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25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如涉及部分解除的，则按比例计算）。

如乙方违约的，乙方支付的保证金，甲方可作为违约金自动扣除；如甲方违约的，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当另行退回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因违约而需承担损失的，如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以下述金额为赔付上限：租赁期 1-4 年内违约赔付 8 个月租金为上限，5-6 年内赔付 6 个月租金为上限、7 年内赔付 4 月租金未上限、8 年内赔付 2 个月租金为上限；如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金额未达到赔付上限的，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金额进行赔付，守约方应当向违约方提供第三方损失证明文件。

5、租赁期满后，该承租物业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清洁归还出租标的

电子信箱 \_\_\_\_\_

微信号手机号 \_\_\_\_\_

收件人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1.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 七、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若情势许可的情况下，若本合同任一条款因不合法导致无效或无法执行，如删除该条款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履行和实现合同目的，则双方同意删除该条款，但本合同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3、甲、乙双方确认，签署本合同后，应政府部门租赁备案要求，签署的政府部门统一版本的房屋租赁模板合同（如有），则本合同自动作为该模板合同的补充协议，且如该模板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之处，无论本合同签署时间在前，均应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4、本合同及本合同有关的附件如出现手写部分的修改和添加，均须甲乙双方在修改和添加处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的印鉴后才产生法律效力，否则手写部分不予认可。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从属协议也按照此规定执行。

附件：《安全协议书》、《消防安全责任书》、《环保与安全协议函》《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须盖骑缝章——

甲方：广州市鸿利展示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广州市柏丽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30日

附件 6 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19247 号)

环评公示文件

环评公示文件

# 环评公示文件

环评公示文件

附件 7 项目所在厂区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3 字第 070 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大广高速以南、金谷南路以东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排污口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井 2#井			61.9	花东	
许可内 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					
<del>NH<sub>3</sub>-N: 5-9.5 悬浮物: 400 氯氮: 45 总磷: 8 生化学需氧量: 350 总氮: 70</del>					
备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鸿利光电 LED 新型背光显示二期项目：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  
至 2028 年 4 月 9 日

许可证编号：2023 字第 070 号  
发证单位：广州市水务局  
2023年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发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引用的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报告（节选）

GDZX (2023) 051101

第 1 页 共 37 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3) 051101  
项目名称: 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  
检测类别: 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0-0606-559

##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根据委托方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15-23 日进行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30321-04
企业名称	伊康纳斯产销总部新建项目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大广高速以南, 高新二路以东 G09-KGW04I 地块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15-23 日
采样人员	梁伟军、梁浩德、苏伟勇、朱文劲、伍水文、姚光清、叶洪华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 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16-28 日
分析人员	黄媚、艾燕霞、龙美静、钟钰涛、陈善福

##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建设用地 (N23°27'15", E113°21'50") 金谷南路小区 (N23°26'7", E113°21'3")	非甲烷总烃、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氯化氢	2023 年 4 月 17-23 日 频次: 4 次/天
		TVOC、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2023 年 4 月 17-23 日 频次: 1 次/天
地下水	G1 场地 (N23°27'24", E113°22'4")	埋深、水温、pH 值、色度、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锌、铅*、镉*	2023 年 4 月 16 日 频次: 1 次/天

	G2 河联村 (N23°27'15", E113°20'56") G3 西塘村 (N23°27'6", E113°23'33") G4 七星村 (N23°28'42", E113°21'7") G5 吉星村 (N23°25'58", E113°22'43")	埋深、水温、pH 值、色度、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锌、铅*、镉*	2023 年 4 月 17 日 频次：1 次/天
	G6 东坎土布村 (N23°28'53", E113°20'28") G7 凤岭庄 (N23°26'40", E113°23'21") G8 白沙坡庄 (N23°26'45", E113°21'5") G9 秀塘村 (N23°27'0", E113°20'40") G10 花侨镇 (N23°26'27", E113°19'9")	埋深	2023 年 4 月 17 日 频次：1 次/天
地表水	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大沙河断面) (N23°24'25", E113°19'34")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机场排污渠断面) (N23°24'8", E113°19'42") SW3 机场排污渠汇入流溪河处断面 (N23°23'55", E113°19'59")	pH 值、水温、溶解氧、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 年 4 月 15-17 日 频次：1 次/天
环境噪声	项目边界东侧▲N1 (N23°27'22", E113°21'59") 项目边界东侧▲N2 (N23°27'19", E113°21'57") 项目边界南侧▲N3 (N23°27'21", E113°21'55") 项目边界西侧▲N4 (N23°27'19", E113°21'49") 项目边界北侧▲N5 (N23°27'10", E113°21'49")	环境噪声	2023 年 4 月 15-16 日 频次：2 次/天，分昼夜进行

备注：标“\*”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01919124735”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 (B) 5.2.5 (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2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9µ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5µ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温计 WQG-17/XC-2021-024-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7 $\mu\text{g}/\text{m}^3$
	TVOCl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sup>3</sup>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气相色谱法(B) 6.4.6.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1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 $\times 10^{-4}\text{mg}/\text{m}^3$
	甲苯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2mg/m <sup>3</sup>
	丙烯腈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气相色谱法(B)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5mg/m <sup>3</sup>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1-009-03	/
采样依据:				
1.环境空气采样依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2.地表水采样依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3.地下水采样依据为《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 5、检测结果

表5-1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 (N23°27'15", E113°21'50")	2023-04-17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4 \times 10^{-3}$	0.01	达标
			08:00-09:00	$8 \times 10^{-4}$		
			14:00-15:00	$1.2 \times 10^{-3}$		
			20:00-21:00	$7 \times 10^{-4}$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4	2.0	达标
			08:00-08:45	0.58		
			14:00-14:45	0.56		
			20:00-20:45	0.49		
		甲苯	02:00-03:00	$5.8 \times 10^{-3}$	0.2	达标
			08:00-09:00	$4.1 \times 10^{-3}$		
			14:00-15:00	$5.3 \times 10^{-3}$		
			20:00-21:00	$3.4 \times 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00-08:00	0.036	0.6	达标
		氯化氢	00:00-次日00:0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0-次日00:00	0.078	0.3	达标
	2023-04-18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9 \times 10^{-4}$	0.01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9 \times 10^{-4}$		
			20:00-21:00	$1.2 \times 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80	2.0	达标
			08:00-08:45	0.65		
			14:00-14:45	0.57		
			20:00-20:45	0.68		
		甲苯	02:00-03:00	$4.6 \times 10^{-3}$	0.2	达标
			08:00-09:00	$6.8 \times 10^{-3}$		
			14:00-15:00	$4.3 \times 10^{-3}$		
			20:00-21:00	$8.5 \times 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05-08:05	0.031	0.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5-次日00:05	ND	0.015	达标
			00:05-次日00:05	0.065	0.3	达标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2 \times 10^{-3}$	0.01	达标
			08:00-09:00	$8 \times 10^{-4}$		

2023-04-20	丙烯腈	14:00-15:00	$1.4 \times 10^{-3}$	0.05	达标
		20:00-21:00	8 $\times 10^{-4}$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非甲烷总烃	20:00-21:00	ND	2.0	达标
		02:00-02:45	0.85		
		08:00-08:45	0.76		
		14:00-14:45	0.67		
	甲苯	20:00-20:45	0.65		
		02:00-03:00	$5.5 \times 10^{-3}$	0.2	达标
		08:00-09:00	$3.7 \times 10^{-3}$		
		14:00-15:00	$5.4 \times 10^{-3}$		
	氯化氢	20:00-21:00	$5.3 \times 10^{-3}$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TVOC	20:00-21:00	ND	0.05	达标
		00:10-08:10	0.044		
	氯化氢	00:10-次日 00:10	ND	0.015	达标
		00:10-次日 00:10	0.070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2:00-03:00	ND		
	苯乙烯	08:00-09:00	$1.1 \times 10^{-3}$	0.01	达标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0.05	达标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00-21:00	ND		
2023-04-21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9	2.0	达标
		08:00-08:45	0.66		
		14:00-14:45	0.65		
		20:00-20:45	0.64		
	甲苯	02:00-03:00	$5.5 \times 10^{-3}$	0.2	达标
		08:00-09:00	$5.2 \times 10^{-3}$		
		14:00-15:00	$7.3 \times 10^{-3}$		
		20:00-21:00	$8.1 \times 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l	00:15-08:15	0.030	0.6	达标
		00:15-次日00:15	ND		
	氯化氢	00:15-次日00:15	ND	0.015	达标
		00:15-次日00:15	0.084		
	总悬浮颗粒物	00:15-次日00:15	0.084	0.3	达标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丙酮	20:00-21:00	ND	0.8	达标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苯乙烯	20:00-21:00	ND	0.01	达标
		02:00-03:00	$9 \times 10^{-4}$		
		08:00-09:00	$6 \times 10^{-4}$		
		14:00-15:00	ND		
	丙烯腈	20:00-21:00	$1.5 \times 10^{-3}$	0.05	达标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非甲烷总烃	20:00-21:00	ND	2.0	达标
		02:00-02:45	0.94		
		08:00-08:45	0.93		
		14:00-14:45	0.88		
		20:00-20:45	0.82		

2023-04-22		甲苯	02:00-03:00	$4.4 \times 10^{-3}$	0.2	达标
			08:00-09:00	$3.1 \times 10^{-3}$		
			14:00-15:00	$9.1 \times 10^{-3}$		
			20:00-21:00	$8.2 \times 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l	00:20-08:20	0.036	0.6	达标
		氯化氢	00:20-次日 00:20	ND	0.015	达标
			00:20-次日 00:20	0.088	0.3	达标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1 \times 10^{-3}$	0.01	达标
			08:00-09:00	$8 \times 10^{-4}$		
			14:00-15:00	$1.0 \times 10^{-3}$		
			20:00-21:00	$7 \times 10^{-4}$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0	2.0	达标
			08:00-08:45	0.66		
			14:00-14:45	0.65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6.3 \times 10^{-3}$	0.2	达标
			08:00-09:00	$5.2 \times 10^{-3}$		
			14:00-15:00	$7.5 \times 10^{-3}$		
			20:00-21:00	0.0108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2023-04-23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25-08:25	0.038	0.6	达标
		氯化氢	00:25-次日 00:2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5-次日 00:25	0.080	0.3	达标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5 \times 10^{-4}$		
			14:00-15:00	$1.2 \times 10^{-3}$		
			20:00-21:00	$3.3 \times 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46	2.0	达标
			08:00-08:45	0.49		
			14:00-14:45	0.66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4.8 \times 10^{-3}$	0.2	达标
			08:00-09:00	$2.7 \times 10^{-3}$		
			14:00-15:00	$5.7 \times 10^{-3}$		
			20:00-21:00	0.011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30-08:30	0.028	0.6	达标
		氯化氢	00:30-次日 00:3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30-次日00:30	0.073	0.3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年04月17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5.4~19.0°C; 湿度: 61~72%; 大气压: 100.5~101.1kPa; 风向: 东; 风速: 1.4~1.7m/s; 总云量: 5~7; 低云量: 1~3) 2023年04月18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5.0~25.5°C; 湿度: 59~69%; 大气压: 100.2~101.0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4~2.2m/s; 总云量: 5~7; 低云量: 1~3) 2023年04月19日 (天气状况: 阴; 环境温度: 14.9~25.0°C; 湿度: 57~71%; 大气压: 100.3~101.0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5~2.1m/s; 总云量: 5~7; 低云量: 0~3) 2023年04月20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3.8~24.0°C; 湿度: 56~72%; 大气压: 100.1~101.0kPa; 风向: 东; 风速: 1.8~2.4m/s; 总云量: 5~7; 低云量: 1~3) 2023年04月21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6.0~27.0°C; 湿度: 56~71%; 大气压: 100.0~100.9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6~2.4m/s; 总云量: 5~7; 低云量: 2~3) 2023年04月22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6.7~27.0°C; 湿度: 55~68%; 大气压: 99.9~100.7kPa; 风向: 东; 风速: 1.6~2.5m/s; 总云量: 5~7; 低云量: 2~3) 2023年04月23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8.0~26.7°C; 湿度: 60~70%; 大气压: 100.2~101.0kPa; 风向: 东; 风速: 1.5~2.3m/s; 总云量: 5~8; 低云量: 1~3)				
备注		1.参照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018 年第 29 号,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 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1; 3.“ND”为未检出。				

续表5-1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金谷南路 小区 (N23°26'7" ", E113°21'3" )	2023-04-17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3 \times 10^{-3}$		
			14:00-15:00	$7 \times 10^{-4}$		
			20:00-21:00	$1.2 \times 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3-04-18	环境监测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9	2.0	达标
			08:00-08:45	0.64		
			14:00-14:45	0.65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5.3 \times 10^{-3}$	0.2	达标
			08:00-09:00	$6.6 \times 10^{-3}$		
			14:00-15:00	0.0100		
			20:00-21:00	$6.9 \times 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00-08:00	0.038	<del>0.6</del>	达标
		氯化氢	00:00-次日 00:00	ND	<del>0.015</del>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0-次日 00:00	0.084	<del>0.3</del>	达标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1 \times 10^{-3}$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44	2.0	达标
			08:00-08:45	0.55		
			14:00-14:45	0.62		
			20:00-20:45	0.56		
		甲苯	02:00-03:00	$6.1 \times 10^{-3}$	0.2	达标

2023-04-19	2023-04-19	氯化氢	08:00-09:00	0.0635	0.05	达标
			14:00-15:00	$5.4 \times 10^{-3}$		
			20:00-21:00	$4.7 \times 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05-08:05	0.029	0.6	达标
		氯化氢	00:05-次日 00:0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5-次日 00:05	0.093	0.3	达标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8 \times 10^{-3}$	0.01	达标
			08:00-09:00	$2.6 \times 10^{-3}$		
			14:00-15:00	$8 \times 10^{-4}$		
			20:00-21:00	$1.6 \times 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0	2.0	达标
			08:00-08:45	0.51		
			14:00-14:45	0.48		
			20:00-20:45	0.56		
		甲苯	02:00-03:00	0.0448	0.2	达标
			08:00-09:00	0.0405		
			14:00-15:00	$4.2 \times 10^{-3}$		
			20:00-21:00	0.0298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2023-04-20		氯化氢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42	0.6	达标
			00:10-次日 00:1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10-次日 00:10	0.086	0.3	达标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6 \times 10^{-3}$		
			14:00-15:00	$7 \times 10^{-4}$		
			20:00-21:00	$1.9 \times 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3	2.0	达标
			08:00-08:45	0.55		
			14:00-14:45	0.54		
			20:00-20:45	0.52		
		甲苯	02:00-03:00	$8.4 \times 10^{-3}$	0.2	达标
			08:00-09:00	$7.4 \times 10^{-3}$		
			14:00-15:00	$9.2 \times 10^{-3}$		
			20:00-21:00	$9.0 \times 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8:15-16:15	0.026	0.6	达标
		氯化氢	00:15-次日 00:1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	00:15-次日	0.063	0.3	达标

2023-04-21	丙酮	00:15		0.8	达标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苯乙烯	20:00-21:00	ND		
		02:00-03:00	$1.6 \times 10^{-3}$	0.01	达标
		08:00-09:00	$8 \times 10^{-4}$		
		14:00-15:00	$1.8 \times 10^{-3}$		
	丙烯腈	20:00-21:00	$1.1 \times 10^{-3}$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非甲烷总烃	20:00-21:00	ND		
		02:00-02:45	0.68	2.0	达标
		08:00-08:45	0.54		
		14:00-14:45	0.51		
2023-04-22	甲苯	20:00-20:45	0.62		
		02:00-03:00	$8 \times 10^{-3}$	0.2	达标
		08:00-09:00	$3.5 \times 10^{-3}$		
		14:00-15:00	$9.9 \times 10^{-3}$		
	氯化氢	20:00-21:00	$8.9 \times 10^{-3}$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TVOC	20:00-21:00	ND		
		00:20-08:20	0.033	0.6	达标
	氯化氢	00:20-次日 00:2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0-次日 00:20	0.096	0.3	达标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3-04-23	2023-04-23	苯乙烯	02:00-03:00	$1.8 \times 10^{-3}$	0.01	达标
			08:00-09:00	$1.7 \times 10^{-3}$		
			14:00-15:00	$1.8 \times 10^{-3}$		
			20:00-21:00	$4.5 \times 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84	2.0	达标
			08:00-08:45	0.68		
			14:00-14:45	0.61		
			20:00-20:45	0.76		
		甲苯	02:00-03:00	$8.5 \times 10^{-3}$	0.2	达标
			08:00-09:00	0.0108		
			14:00-15:00	$8.9 \times 10^{-3}$		
			20:00-21:00	0.0125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25-08:25	0.028	0.6	达标
		氯化氢	00:25-次日00:2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5-次日00:25	0.059	0.3	达标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5 \times 10^{-3}$	0.01	达标
			08:00-09:00	$1.7 \times 10^{-3}$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6	2.0	达标
			08:00-08:45	0.48		
			14:00-14:45	0.53		
			20:00-20:45	0.54		
		甲苯	02:00-03:00	$8.1 \times 10^{-3}$	0.2	达标
			08:00-09:00	$9.0 \times 10^{-3}$		
			14:00-15:00	$7.6 \times 10^{-3}$		
			20:00-21:00	$6.6 \times 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30-08:30	0.012	0.6	达标
		氯化氢	00:30-次日 00:3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30-次日 00:30	0.095	0.3	达标
		2023年04月17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5.2~19.0°C; 湿度: 60~71%; 大气压: 100.4~100.9kPa; 风向: 东; 风速: 1.4~1.9m/s; 总云量: 5~8; 低云量: 2~3)				
		2023年04月18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4.2~25.2°C; 湿度: 58~69%; 大气压: 100.2~100.8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5~2.1m/s; 总云量: 5~8; 低云量: 2~3)				
		2023年04月19日 (天气状况: 阴; 环境温度: 14.4~24.2°C; 湿度: 59~70%; 大气压: 100.3~100.9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6~2.3m/s; 总云量: 6~8; 低云量: 2~3)				
		2023年04月20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3.2~23.2°C; 湿度: 60~71%; 大气压: 100.2~101.0kPa; 风向: 东; 风速: 1.7~2.6m/s; 总云量: 5~8; 低云量: 2~3)				
		2023年04月21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6.2~26.9°C; 湿度: 57~70%; 大气压: 100.0~100.9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7~2.5m/s; 总云量: 5~7; 低云量: 1~3)				
		2023年04月22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6.4~27.2°C; 湿度: 56~68%; 大气压: 99.9~100.8kPa; 风向: 东; 风速: 1.7~2.3m/s; 总云量: 5~8; 低云量: 2~3)				
		2023年04月23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7.9~26.9°C; 湿度: 61~72%; 大气压: 100.3~100.9kPa; 风向: 东; 风速: 1.4~2.1m/s; 总云量: 5~7; 低云量: 1~3)				

备注	1.参照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018 年第 29 号,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 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1; 3.“ND”为未检出。
----	---

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G1场地 (N23°27'24", E113°22'4")	2023-04-16	pH 值	7.4	无量纲	6.5-8.5	达标
		埋深	5.50	m	--	--
		氨氮	0.041	mg/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2.47	mg/L	≤3.0	达标
		硝酸盐	9.58	mg/L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mg/L	≤1.00	达标
		挥发酚	5×10 <sup>-4</sup>	mg/L	≤0.002	达标
		砷	1.7×10 <sup>-3</sup>	mg/L	≤0.01	达标
		汞	1.1×10 <sup>-4</sup>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130	mg/L	≤450	达标
		氟化物	0.28	mg/L	≤1.0	达标
		氯化物	32.6	mg/L	≤250	达标
		铁	14.0	mg/L	≤0.3	超标 45.7 倍
		锰	0.05	mg/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01	mg/L	≤1000	达标
		硫酸盐	40.8	mg/L	≤250	达标
		氯化物	0.003	mg/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30	达标
		细菌总数	28	CFU/ml	≤100	达标
		钾	2.54	mg/L	--	--
		钠	7.10	mg/L	≤200	达标
		钙	33.6	mg/L	--	--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大沙河断面)(N23°24'25", E113°19'34")	2023-04-15	pH 值	7.1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5	°C	--	--
		化学需氧量	11	mg/L	≤30	达标
		氨氮	0.426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8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5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4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2023-04-16	2023-04-16	pH 值	7.2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3	°C	--	--
		化学需氧量	11	mg/L	≤30	达标
		氨氮	0.435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7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46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6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mg/L	≤0.3	达标
2023-04-17	2023-04-17	pH 值	7.3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7	°C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417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溶解氧	5.7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3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	mg/L	≤0.3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续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机场排洪渠断面) (N23°24'8", E113°19'42")	2023-04-15	pH 值	7.2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8	°C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537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6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74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0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mg/L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3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6	°C	--	--
		化学需氧量	14	mg/L	≤30	达标
		氨氮	0.513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6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61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4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2023-04-17	pH 值	7.4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1	°C	--	--
		化学需氧量	16	mg/L	≤30	达标



图1-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图1-2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 附件 9 原辅材料 MSDS 及检测报告

### (1) UV 胶印油墨 MSDS 报告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简况

化学品中文名称: UV-胶印系列

企业名称: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

邮编: 310011

传真: 0751-88183228

企业应急电话: 0751-88183228

###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类别: 混合物

成分及含量

成分	含量%
丙烯酸酯预聚体	30-60%
丙烯酸酯单体	20-30%
颜料	0-40%
光引发剂	5-10%
助剂	0-5%

有害物成分: 无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食入, 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引起皮肤的刺激, 引起严重眼睛刺激,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 该混合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及土壤的污染。

燃爆危险: 非易燃易爆品, 但具可燃性。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及时彻底清洗干净。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min, 就医。

吸入: 本品不挥发, 不产生吸入危害。

食入: 立即就医。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高闪点, 非易燃易爆物质, 但具可燃性。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泡沫、干粉、砂土扑救, 用水亦可。

##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戴防护手套和护眼镜，用碎布擦干净，操作后彻底清洗被污染的皮肤。污染过的工作服不可再穿。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理及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建议操作人员穿防毒渗透服，戴橡胶耐油手套，防阳光及紫外线光直射。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通风、阴凉处，远离火种、热源，仓库温度控制在 30℃ 以下，保持容器密封、遮光，防止阳光直射。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不挥发

监测方法：无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中禁止吸烟、进食，工作后淋浴更衣。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按色相区分，粘稠体有特殊气味。

熔点：145-155℃

相对密度 (水=1): 1.06

闪点：≥ 110℃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与醇、醚、酮、酯类等混溶。

主要用途：印刷。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阳光下曝露

聚合危害：无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sub>50</sub> 277mg/kg(大鼠经口)；1243mg/kg(兔经皮)；LC<sub>50</sub> 4752mg/m<sup>3</sup>, 4 小时(大鼠吸入)；人吸入 75ppm，最低刺激剂量：人吸入 0.25~0.5mg/L，对粘膜有刺激作用。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兔 经口 23mg/mg/日 5 日/周 5 周，对生长有影响，无病理形态学变化。

刺激性：家兔经眼：150mg，引起刺激。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10g/kg，引起刺激。

致突变性：微核试验：小鼠淋巴细胞 2202mg/L。姊妹染色单体交换：仓鼠卵巢 1500mg/L。

生殖毒性：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 (TCL<sub>0</sub>)：109g/m<sup>3</sup>, 17 分钟 (孕 6~15 天)，致胚胎毒性，

肌肉骨骼发育异常。

致癌性: IARC 致癌性评论: 动物可疑阳性, 人类无可靠数据。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物毒理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货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应对径流水给予特别注意。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 非危险废物

废弃处理方法: 按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

UN 编号: 无

包装标志: 无

包装规格: 1KG/罐, 12 罐/纸箱

运输注意事项: 防止日光曝晒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 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

##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周国泰, 1997 年

《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第六部份: 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

GBZ/T240-6-2011

填表时间: 2020 年 8 月 1 日

填表部门: 肇庆英克斯化工有限公司油墨技术部

## (2) UV 胶印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编号: EG200225020C06X02GVer.1

日期: 2020 年 03 月 07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

样品名称 : 胶印全系列

型 号 : /

接收日期 : 2020 年 02 月 25 日

检测日期 : 2020 年 02 月 25 日~2020 年 03 月 07 日

检测概要 :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结 论

N/A

注: Pass: 符合要求; Fail: 不符合要求; N/A: 不评价或仅提供检测结果

编 制:

池海燕  
池海燕, Sulli

助理工程师

审 核:

马林  
马林, Linda

测试主管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2020 年 03 月 07 日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38号5幢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 [E-mail: suzhou@emtek.com.cn](mailto: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Building 5, No.38, North Guandu Road, Yuexi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mailto:suzhou@emtek.com.cn)



## 检测报告

编号: EG200225020C06X02GVer.1

日期: 2020 年 03 月 07 日

第 2 页 共 4 页

### 样品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数量
01	EG20022502006	1pc

### 检测结果汇总

####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 1.1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BT 23986-2009

##### 1.2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厂家	型号
GC	SHIMADZU	2010Plus
水分滴定仪	万通	870KF Titroplus

##### 1.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MDL (%)
	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0.54	0.1

### 备注

- 1) N.D. = 未检测到 (小于 MDL)
- 2) MDL = 方法检出限。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35号5幢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sales@emtek.com.cn](mailto:sales@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Building 5, No.35, North Guandu Road, Yushu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ales@emtek.com.cn](mailto:sales@emtek.com.cn)



## 检测报告

编号: EG200225020C06X02GVer.1

日期: 2020 年 03 月 07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准技  
检专  
一

\*\*\* 报告结束 \*\*\*

环评公示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笠庭路35号5幢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suzhou@emtek.com.cn](mailto: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Building 5, No.35, North Guanshu Road, Yuan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mailto:suzhou@emtek.com.cn)



### (3) UV 光油 MSDS 报告

**J&J** 广州骏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uangzhou JunJi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

#### 物料安全特性报告

MSDS Name (报告物名称): First Cure-0261-26A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MSDS Name(报告物名称): First Cure-0261-26A

Catalog Numbers(化工品分类号): 工业应用, 仅用于印刷 (不可用于食品或饲料等添加中使用)。

Synonyms(又名): 无

Company Identification(发件公司名称): 广州骏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ddress(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蓝玉四街九号广州科技园 2 栋五楼

For information, call(一般联系电话): +8620-82210779

For emergencies, call(应急联系电话): +8613808892780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

EMERGENCY OVERVIEW 概述: 正常情况下, 无主要危害性, 属于普通物品, 但在使用, 储存, 运输的过程中, 应该远离火源, 热源, 和避免阳光照射; 避免和眼睛, 皮肤接触; 如果不慎吞服, 将会引起食道的腐蚀, 并带来刺痛感; 如果不慎吸入, 请即刻将患者移到空气清新处; 如不慎喷溅到眼睛里, 请即刻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眼睛; 如果和皮肤接触, 请用肥皂水清洗接触部位。出现紧急情况时, 请拨打 120 急救电话, 并告知医生所接触的化学物品类型。

强烈建议在使用接触本产品的过程中, 做好个人的防护工作。

Eye 眼睛: 如果和眼睛接触, 将会有刺痛感, 并引起眼部不适

Skin 皮肤: 如果和皮肤接触, 可能引起过敏, 红肿, 起水泡等现象

Ingestion 误食: 如果不慎误食, 将可能腐蚀食道, 引起刺痛感

Inhalation 吸入: 如果不慎吸入, 将可能腐蚀呼吸道, 引起刺痛感

Chronic 可否引起慢性疾病: 无

Hazard Symbols(危险特性): 正常情况下, 无主要危害性, 属于普通物品

Risk Phrases(危险条件): 加热, 高温, 太阳照射, 紫外光照射, 和过氧化物接触等会发生聚合反应。

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二号楼 (510730)

电话: 020-82210779 传真: 020-82089871

# J&J 广州骏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uangzhou JunJi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产品类别: 混合物

成分及含量:

成分	含量	CAS 号
丙烯酸酯预聚体	≤30%	55818-57-0
丙烯酸酯单体	≤42%	15625-89-5
光固化剂	≤20%	119-61-9
助剂	≤8%	203-961-6

Chemical Name 化学名称: 紫外线固化光油

%浓度 (concentration) :100%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Eyes 眼睛: 立即以大量水冲洗 15 分钟, 并就医

Skin 皮肤: 以大量的清水和肥皂清洗皮肤, 同时脱下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并换上干净的衣物; 如有过敏, 红肿等现象, 请即刻就医。

Ingestion 误食:立即饮大量水和催吐液, 并就医;

Inhalation 吸入: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并就医。如果患者呼吸困难, 请提供氧气呼吸; 如没有呼吸, 请进行人工呼吸。

Notes to Physician 给内科医生的建议:当患者昏迷时, 不可催吐。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Flammable 燃烧性: 不易燃

Fire Extinguisher 灭火介质: 二氧化碳, 干粉灭火器, 泡沫灭火器等

Special Extinguisher 特殊灭火程序: 灭火前应停止溢漏, 并移走周围危险物品, 站在上风处, 防止吸入浓烟

Harmful Decomposition 有害分解产物: 可能有以下物质: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及产生大量的浓烟等

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二号楼 (510730)

电话: 020-82210779 传真: 020-82089871

# J&J 广州骏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uangzhou JunJi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Protection of Fireman 消防员的防护：消防员应该佩戴合适的防护设备和自供式的呼吸器进入火场

##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General Information (一般信息)：正常情况下，无主要危害性，属于普通物品

Spills/Leaks 泄露/溢出: 移开火源，围堵泄露物，用干沙吸收，保持环境通风，防止流入下水道。

##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Handling 处理：不可与氧化物一起存放，避免温度过高/阳光照射，存放通风阴凉处

Storage 存储：不可与氧化物一起存放，避免温度过高/阳光照射，存放通风阴凉处

##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Engineering Controls 机械控制：搬运过程中，穿保护鞋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个人防护：防溅保护眼镜，耐酸手套，穿保护鞋

##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

Physical State (物理状态)：液体

Color (颜色)：浅黄色

Odor (味道)：无

pH: 6.8-7.2

Vapor Pressure (蒸汽压力)：<0.01mmHg

Boiling Point (沸点)：200C

Freezing/Melting Point (冰点)：N/A

Auto-ignition Temperature (自燃温度)：N/A

Flash Point (闪点)：110C

Explosion Limits, lower (爆炸极限, 低)：N/A

Explosion Limits, upper (爆炸极限, 高)：N/A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分解温度)：N/A

Solubility in water (溶解度)：不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二号楼 (510730)

电话：020-82210779

传真：020-82089871

# J&J 广州骏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uangzhou JunJi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Specific Gravity/Density (特定浓度) : 1.1

Molecular Formula (分子式) : 无

Molecular Weight (分子重量) : 无

##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Chemical Stability 化学稳定性: 正常情况下使用储存运输, 性能稳定, 不会发生有害的反应和产生有害物质;

Conditions to Avoid: 应避免的环境: 在加热/高温/光照/和过氧化物接触/紫外线照射下等, 会发生聚合放热反应

##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

RTECS# (毒性数据号码) : 无毒性 (但不可以食用)

##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

无相关资料, 无已知的影响或危害。

##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

建议产品在经过固化后如太阳光照射等, 进行焚化及安全掩埋。应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废弃物;

##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

本品可以作为普通物品进行汽车运输、海运或空运, 但在运输过程中要避光和防止泄漏;

本产品的包装规格为 200KG 的铁桶或 20KG 黑色塑料桶。

##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二号楼 (510730)

电话: 020-82210779 传真: 020-82089871

# J&J 广州骏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uangzhou JunJi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Custom HS Code(海关编码): 3208201090 (指其他丙烯酸酯类油漆, 清漆, 溶于非水质的以丙烯酸合成, 海关检疫编码为M)。

Harmful Materials(有害物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和《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的分类标准, 本产品不属于: 爆炸品,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易燃液体, 易燃固体、自然物质和遇湿易燃物质,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有毒品, 放射物质, 腐蚀物质。但尽管如此, 我们依然建议在采取安全的措施下使用和存储本产品。

本品不可作为食品和饲料添加剂使用。

##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发布日期: 2018年1月17日

发布者: 王文钦

版本: 第二版

读者公告: 就我们所知, 本文中所包含的信息是准确的。但是, 我们不对本文中所包含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任何责任。

用户必须自行负责最终确定物质的适用性。任何物质都可能存在未知的危险, 使用时应该小心谨慎。尽管本文中描述了某些危害, 但我们不保证它们是仅有的危害。

This information in this sheet is given as a guide to a product's suggested use. We recommend enough tests and adaptation to varying working conditions and substrates before the above product is adopted commercially. Any changes in these performance parameters should be preceded by similar tests.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我们建议正式使用前在基材上做充分的实验。如有任何性能指标的改变, 也应先做相关实验。

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二号楼 (510730)

电话: 020-82210779

传真: 020-82089871

#### (4) UV 光油 VOCs 检测报告

#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 国家食品接触材料检测重点实验室(广东)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15栋之一中国商检大厦6-7楼  
电话: +86-020-3829 0551 邮编: 510070 网址: www.iqte.cn

### 检测报告

报验号: RFCM2020111605052

日期: 2021/3/16

页码: 1/3

申请人: 广州骏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蓝玉四街九号广州科技园2号厂房五楼北 507  
样品信息(申请人提供):  
申报品名: UV/LED 光油哑油胶水混合样  
样品数量: 200 克  
样品标记: 广州骏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 见附件  
申报材质: 液体  
一次性/重复性: /  
是否婴幼儿专用: 否  
接触食品类型: /  
接触条件: /  
收样时间: 2020/11/16  
测试时间: 2020/11/16-2020/11/30  
分析方法/标准:  
结果数据: 请参见下一页  
请参见下一页

环检报告

(续下页)



钟怀宁

报告批准人: 钟怀宁

1. 本报告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  
2. 未经签发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引述或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数据、结果仅限为委托方内部使用, 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IQTC-QP-16-03-017

#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 国家食品接触材料检测重点实验室(广东)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15栋之一中国商检大厦6-7楼  
电话: +86-020-3829 0551 邮编: 510070 网址: www.iqtc.cn

### 检测报告

报验号: RFCM2020111605052

日期: 2021/3/16

页码: 2/3

#### 测试信息:

##### (1) 样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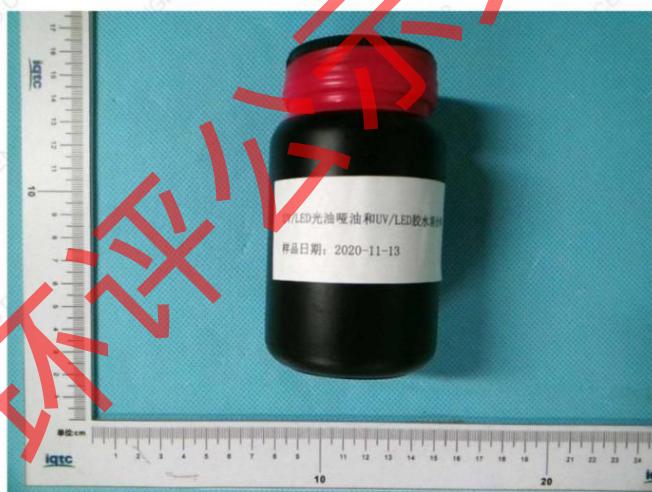
申报品名	IQTC 样品描述
UV/LED 光油哑油胶水混合样	液体

##### (2) 测试结果:

申报品名	法规依据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限量	测试结果	单位	评价
UV/LED 光油哑油胶水混合样	GB 38507-2020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GB/T 38608-2020 附录B	≤5	0.41	%	合格

#表示测试项目由申请人指定

#### 样品照片:



1. 本报告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  
2. 未经签发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引述或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数据、结果仅限定为委托方内部使用, 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IQTC-QP-16-03-017

#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 国家食品接触材料检测重点实验室(广东)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15栋之一中国商检大厦6-7楼  
电话: +86-020-3829 0551 邮编: 510070 网址: www.iqte.cn

### 检测报告

报验号: RFCM2020111605052

日期: 2021/3/16

页码: 3/3

测试样品型号是:

First Cure-0173、0173-7、0178-13、0178-29、0178-32、0178-35A、0178-35C、0178-39、0179-10B、0179-10M、0179-25、0179-27、0179-3、0179-32A、0179-36、0179-3C、0179-3E、0179-9A、0207-10A、0207-13、0207-17A、0207-8、0210-7、0212、0212-2、0218H-10、0218H-2、0218M、0218M-13、0218M-19、0219-16、0219-63、0219-70、0220-50、0220-50A、0220M-8、0221C-9、0221C-9C、0221C-11、0225-6A、0225-8、0230-16、0230-2、0230-2A、0230-8、0231、0231-1、0241、0261-16、0261-16C、0261-26、0261-26A、0261-51、0261-75、0261-76、0262-9、0288-3、0288-5、0289-1、0318-14、0318-14A、0318-6、0318-16、0319、0319-9、0346-50-2、0346-57、0346-71、0346-73、0347-10A、0347-22、0347-50A、0347-51、0347-7B、0349-17、0349-2、0349-34、0349-37、0349-37B、0349-38、0349-38C、0349-61、0349-76、0349-39A、0349-39B、0349-76、0349-77、0349-81、0349-91A、0349-93、0351-15、0351-21、0351-27、0361-23、0361-23A、0361-31、0361-34、0362-2、0371、0371-6、0371-7、0371-8、0372-1、0381、0450-6、0452-2、0610-2、0610-3、0660-8、0661-10B、0661-11、0661-2、0662-3、0662-7、0662-8、0662A、0770、0771-1A、0771-1C、0880-31、8500、8600、D0217、D0220、D0261、D0261-2、D0345、D0348-2、D0348-3、D0351-1、D0360、D0361-1、D0362-52、D0371、D0570-1、D0662、D0662-1、D1007、D1007-2、D1007-5、D3000、D3000-1、D7000-1、D7000-5、D7021-5、D7030-2、D7047-6B、D7318-2、D8800-2

First Bond-0346-59、0346-59A、0555-18、0555-19、0555-19B、0558-6、0558-8、0558-9、0559-7、0560-17、0560-25A、D0558、D0570-1、D0570-2、D2000-1、D2000-2

备注: 2020年11月30日所发报验号FCM2020111605052证书作废。

\*\*\*报告结束\*\*\*

1. 本报告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  
2. 未经签发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引述或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数据、结果仅限定为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IQTC-QP-16-03-017

## (5) UV 丝印油墨 MSDS

# 产品安全性数据表

校订时间:2020-5-5  
制定日期: 2016-10-8  
页码: 1/3

### 1. 基本信息

化学产品名称: 油墨

英文名称: UV INK

产品型号:

B-LED-011, B-LED-012, B-LED-013, B-LED-014, B-LED-015, B-LED-121, B-LED-122, B-LED-123, B-LED-124, B-LED-125, B-LED-126, B-LED-127, B-LED-201, B-LED-202, B-LED-203, B-LED-213, B-LED-2131, B-LED-223, B-LED-204, B-LED-224, B-LED-205, B-LED-206, B-LED-207, B-LED-208, B-LED-218, B-LED-209, B-LED-219, B-LED-610, B-LED-630, B-LED-631, B-LED-310, B-LED-311, B-LED-320, B-LED-322, B-LED-330, B-LED-300, B-LED-Y001, B-LED-M002, B-LED-C003, B-LED-B004.

生产企业中文名称: 广州市名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ngNu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兴贤路 8 号

邮编: 510470

电话: +86-20-86211584

紧急联络电话: +86-20-86211584

### 2. 化学组成信息

本产品属:  纯化学品  混合物

组 成

聚氨脂丙烯酸树脂

CAS NO

proprietary

含量

20-35%

单体

13048-33-4

15-30%

颜料

----

10-30%

光引发剂

75980-60-8

5-8%

添加剂

63148-62-9

1-2%

合计

100%

备注: 不满 0.01% 的成分不表示

符合化学物质管理促进法 (PRTR 制度): 不包含第一、二种指定物质

官方公示号

### 3. 危害信息

危险有害性的分类 分类的名称: 不符合分类标准

危险性: 不易燃

有害性: 接触皮肤会引起过敏性皮肤反应。

### 4. 急救措施

进入眼睛的情况下: 立即用水清洗, 至少 15 分钟以上。洗完后, 立即请医生诊治。

附着皮肤的情况下: 迅速脱下污染的衣服、鞋等。迅速用水和肥皂清洗皮肤附着部位, 如果有搔痒、炎症等症状, 要立即请医生诊治。

吸入的情况下: 如果吸入蒸气后有不适感, 要立即转移至空气新鲜的场所, 迅速请医生诊治。

误食的情况下: 用水清洁口腔, 大量饮水在胃内稀释并吐出, 之后立即请医生治疗。

### 5. 泄漏应急处理

# 产品安全性数据表

校订时间:2020-5-5  
制定日期: 2016-10-8  
页码: 2/3

- 
- 1、迅速清除附近的着火源，准备灭火器材。
  - 2、用布布、纱砂等到吸附泄露液体，并回收至容器中。
  - 3、作业时，必须穿戴保护器具，室内要充分通风。
  - 4、回收物要依据[废弃上的注意]上的事项进行废弃处理。

## 6.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特殊灭火程序：1.勿用水灭火。2.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3.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区域灭火。  
可能的话，利用窒息法灭火。6.大火可能需隔离灾区，任其燃烧。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此物质在家加热下，可燃烧。2.火场中可能释放出毒气。3.用水或泡沫灭火器灭火可能造成起泡。  
有害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灭火注意事项：不能采用酸碱灭火剂，小面积着火可用雾状水扑灭。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配戴空气呼吸器及防护手套、消防衣。

## 7. 处理与保管注意事项

处理：为了防止与皮肤的接触，根据情况穿戴保护手套等保护用具。为了防止UV光线对眼睛的伤害，必须要戴保护眼镜。避免高温物品、火花及火焰。将容器密封，尽量控制蒸气的挥发，最好能设置局部排气装置。  
保管：将容器封闭，避免阳光直射。

##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许可浓度：无设定  
设备对策：最好设置局部排气装置等到排气装置。  
保护器具：呼吸用保护器具 最好配备  
保护眼睛：必须配备  
保护手套：最好配备  
保护衣：最好配备

## 9. 物理/化学性质

外观：粘稠液体  
沸点：无数据 蒸气压：无数据  
挥发性：无 熔点：常温下液体  
比重：1.10±0.10 溶解度：不溶于水  
其它：可溶于甲苯\丙酮等

##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防护

闪点：104℃ 燃点：无数据  
爆炸极限：无数据  
燃烧性：(自然性、与水反应性) 无  
自反应性、爆炸性：无  
粉尘爆炸性：无  
稳定性、反应性：光热下发生聚合反应

# 产品安全性数据表

校订时间:2020-5-5

制定日期: 2016-10-8

页码: 3/3

## 11. 有害性情报

皮肤腐蚀性: 有  
刺激性(皮肤、眼睛) 皮肤刺激性因人而异, 存在很大差距。  
感染性: 因人而异, 会引起过敏性皮炎。  
急性毒性: (包括 50%致死量): 无实践  
次急性毒性: 无实践  
慢性毒性: 无实践  
致癌性(微生物、染色体异常): 无实践  
变异性: 无实践  
生殖毒性: 无实践  
致畸性: 无实践

## 12. 环境影响情报

分解性: 无实践  
蓄积性: 无实践  
鱼毒性: 无实践

## 13. 运输信息

搬运时, 确定容器无泄漏, 装载时严禁倒置、摔落、损伤, 切实捆绑。  
其他根据消防法、船舶安全等法令实施。

联合国分类: 无  
联合国编号: 无

## 14. 废弃方面的注意事项

销毁时, 作为产业废弃物委托获得许可的处理业者处理。

## 15. 适用法令

消防法: 第 2 条危险物第 4 类易燃性液体, 第 3 石油类(非水溶性)

## 16. 其它信息(记载内容问询处、引用文献等)

文献: 粘接剂安全数据表制作程序(日本粘接剂工业会)  
危险、有害性的评价未必充分, 因此请在处理时予以充分注意。

记载内容依据目前获得的资料、情报、数据制作而成, 但对于文中记载的数据不作任何保证。并且, 注意事项以日常处理为对象, 在使用时, 请采取适合用途、用法的安全对策的基础上加以处理。

## (6) UV 丝印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20221901326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65113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广州市名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兴贤路 8 号 9 栋 101 室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UVLED 油墨油全系列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9.12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9.12-2024.09.19

###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环评公示



王文章

日期

2024.09.19

王文章  
授权签字人

No. R22911727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65113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 测试摘要:

#### 测试要求

#### 测试结果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环评公示文件

分有  
GROUP

一  
则专  
Testing S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65113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4.4	0.2	≤5	%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灰色膏体

CHI FANG SHUNWEI DRAWING  
CO., LTD. 月章 services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65113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w=0）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深圳分公司

## (7) 半水基油墨清洗液 MSDS



###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编号: DTPTINK/2020 MSDS

#### 1、物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产品名称: A 尔斯 KDF90 半水基油墨清洗液

生产企业名称: 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村第三工业区自编四号之二

电子邮件地址: [ditian@cnditian.com](mailto:ditian@cnditian.com)

邮 编: 510470 电 话: 020-36253645

企业应急电话: 020-36253645 传 真: 020-36253646

制订日期: 2020-6-8 修 订 日期:

#### 2. 成分的名称及组成

名称	成份 (%)	CAS No
助剂	5-10	69072-97-5
混合矿物油	95-90	8042-47-5

#### 3. 有害危险性

① 潜在的健康影响

眼	接触时有刺激性
皮肤	没有特别的刺激性, 但对特殊体质有刺激
吸入	吸入后有头痛, 头晕等现象
吸取	有害物品, 请不要吸取
慢性特征异常	无资料

#### 4. 应急措施要领

①进入眼时	-立即用水清洗 -有持续刺激痛感时到医院检查
②接触皮肤时	-接触部位用肥皂清洗

○进入口中时	-用水漱口 -有呕吐反应时立即到医院检查
○吸入时	-头痛及发现异常时请吸入新鲜空气

## 5. 爆发 火灾时的应对方法

- 沸点/沸点范围: 210°C
- 闪点: 65-70°C
- 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二氧化碳, 泡沫灭火器
- 火灾-----灭火措施: 有危害的燃烧产物

不完全燃烧将导致高温下分解出有毒的气体。

完全燃烧将产生二氧化碳, 氧化氮, 水氨水, 盐酸, 氧化磷和微量的氢氟化物。

火灾或者爆炸将会助燃。

灭火设备

可用二氧化碳, 干粉。不要用水流灭火, 那样会使得火蔓延。

灭火说明

疏散群众, 隔离着火区, 呆在上风向, 拒绝非相关救火人员进入。离开地势相对低的地方, 毒气可能在地势低的地方聚集。在没有其它有效的灭火剂时, 当火势在漫延时, 大量的水可以用来灭火(不推荐用水)。不要使用直接的水流柱, 水流柱会使得着火物飞溅。

在安全的地点和安全的距离实施灭火, 可以考虑使用无人操作的喷水管装置或者火灾监视器喷头。在火熄灭之前, 给着火处的容器喷水降温, 给有可能着火的地方喷水。

保护装置-----消防人员

穿上有压力的能自我呼吸的防护装备和防火服装, 包括防火头盔, 防火外套, 防火裤子, 防火手套和靴子。假如没有这些保护装备, 灭火时, 请保证处于安全的位置, 并与火源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 6. 泄漏事故时的应付措施

- 人体保护必要的措施事项: 用防护具(防护眼镜, 防护手套, 防护衣)
- 保护环境必要措施: 排除泄漏的根源, 防止流入地下造成污染。
- 净化及排除方法: 发生泄漏时用沙子或吸收剂来排除污染, 装在容器里通过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理

## 7. 处理和保管方法

- ◎ 安全处理要领: 在通风的场所处理及防止小孩接触。使用洗车水时注意防止洗车水溅到眼睛里。工作场所要有洗浴及洗脸设施。
- ◎ 保管方法: 与可燃物质分开保管, 堆叠的物品防止倒塌。有异常时按消防法处理。

## 8. 个人保护

- ◎ 工学管理方法: 无资料
- ◎ 呼吸道的保护: 发生飞散时带防尘口罩, 必要时带防毒面具
- ◎ 眼睛的保护: 带防护眼镜
- ◎ 手保护: 带耐溶剂性保护手套
- ◎ 身体保护: 穿非渗透性工作服



- ◎ 卫生方面注意事项: 设置排气或换气装置及洗浴或洗脸设施。

## 9. 物理 / 特性

- ◎ 外 观: 透明液体
- ◎ 气 味: 轻微刺激性味道

## 10. 安全性

- ◎ 化学安全性: 常温, 常压下安全, 兑水后不易燃
- ◎ 注意事项: 禁止直接接触火种
- ◎ 有害聚合物: 一般情况下没有聚合反应

## 11. 关于毒性的资料

- ◎ 吸入时产生的毒性: 溶液可能刺激粘膜
- ◎ 一般毒性: 无资料
- ◎ 诱发突变性: 无资料
- ◎ 对后代的影响 (生殖影响): 无资料
- ◎ 其它事项: 无

## 12. 对环境方面造成的影响

第 3 页, 共 4 页



##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编号: DTPTINK/2020 MSDS

- 累计性: 无资料
- 污染土壤: 无资料
- 生态环境: 无资料
- 残留及分解物: 无资料

### 13. 处理时注意事项

- 废弃物管理法: 遵守法律法规或政府的规定。
- 处理方法: 委托国家许可的废弃物管理公司处理  
: 废弃物在政府的批准下处理
- 生态环境: 不能直接排到水中

### 14. 运送时必要的资料

- 危险物, 运送及储藏规则的分类及规定: 无资料
- 运送时注意事项: 禁止与火种接触。禁止抛扔。

### 15. 法律规定

- 有害, 化学, 物质管理法: 无
- 其它法律的规定: 消防法第 4 类

以上所有信息仅建立在我们现有的知识基础之上, 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 使用者请依据应用需求判断其可用性, 并依相关规则规定, 提供劳工必要之安全注意事项。

本表上的资料为我们的最新数据, 是在正常条件下使用及处理本品的最佳方法, 不遵守本表或由于其他物资混合使用而导致的后果自负。本表不可作为法律文书使用。

制表单位: 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村第三工业区自编四号之二  
电话: 020-36253645  
传真: 020-36252546  
制订: 李善保  
审核: 李秋平

(8) 半水基油墨清洗液 VOCs 检测报告



20181901326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87569102002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村第三工业区自编四号之二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半水基油墨清洗液  
样品型号 KDF-90  
样品颜色 透明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3.16  
样品检测日期 2021.03.16-2021.03.23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中半水基清洗剂的限值要求。



杨广胜

审核

王文章

日期

2021.03.23

王文章  
技术负责人

No. R340231463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87569102002C

第 2 页 共 4 页

### 测试摘要:

#### 测试要求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环评公示文件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87569102002C

第 3 页 共 4 页

###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8508-2020; 测试仪器: 烘箱, 天平, 卡尔费休水分仪/GC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87	2	300	g/L

备注: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半水基清洗剂。

#### 样品/部位描述

001 白色液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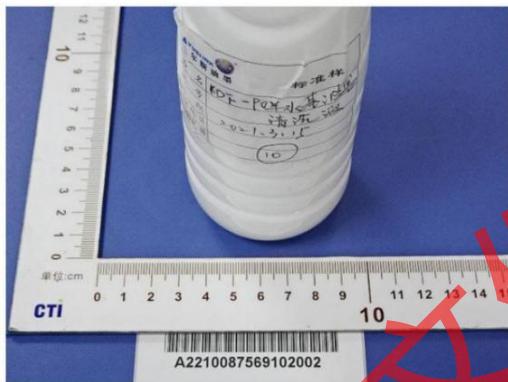
环境管理体系  
服务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服务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87569102002C

第 4 页 共 4 页

### 样品图片



CTI  
华测  
分公司

####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 承 诺 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 4.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或城市更新拆迁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广州市

## 附件 11 公示截图情况说明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工作的通知》，在环评编制阶段，免予开展网络平台信息公开、免于张贴征求意见公告。故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无须附上在环评编制阶段的网络平台信息公开截图。

